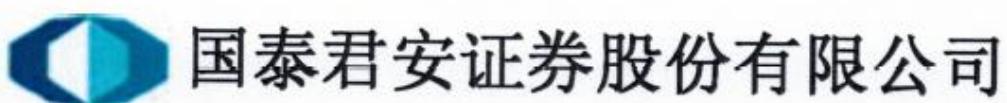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卢开平现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0.0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卢开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活动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和决议内容存在瑕疵、与大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方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特别对“三会”的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670,218.11 元、63,960,631.49 元及 54,019,178.88 元。应收账款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99%、34.53%、27.36%。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增加了催收管理的难度。

另外，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80%左右，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的风险

2013 年，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长联科技承租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的部分厂房和宿舍。该部分出租的房屋没有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也没有规划报建手续，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 五、未来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2013年11月10日，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拟征用土地面积为8.37亩，长联科技向经济联合社预付补偿安置费总额为人民币3,766,500.00元。目前公司内暂无取得国土部门的征地审批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经国土部门审批备案的安置补偿方案，暂无法确定该土地征用事项之合法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之法律效力及安置补偿金额的合法、合理性，土地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

## 六、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2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440005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白胶浆和印花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来自胶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5%，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由于行内新厂商的进入或现有厂商的产能大幅扩增，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八、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水性油墨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公司掌握的技术是其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但尽管如

此仍存在着因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业绩造成损失的风险。

##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加大，催进水性油墨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已经涌现出如乐通股份、科斯伍德等规模较大油墨生产企业，且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由于公司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的影响。

## 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水性胶浆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印刷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的发展，如公司研发水平及技术被数码印刷替代的风险。

但从长期实践看，水性印花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检测效果良好、经济性明显、原料有保证等优势，且目前公司正积极涉足涂料染色、水性涂层墨、数码印花图列技术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小水性印花胶浆生产技术被大规模替代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8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10
一、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6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	70
四、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7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六、公司独立性	74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合法性	77
八、同业竞争	83
九、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8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7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1
十二、公司税务情况	108
十三、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110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10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2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92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97
<b>第五节相关声明 .....</b>	<b>20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0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	20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2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3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4
<b>第六节附件 .....</b>	<b>205</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东莞长联、有限公司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长联科技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2012年12月03日，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机关批准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惠州长联	指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汇投资	指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达成机械	指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拉萨长园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鸿海	指	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转中心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松村贸易	指	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
三联科技	指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聚和	指	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
松村贸易	指	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
经济联合社	指	东莞市寮步镇井股份经济联合社
银盈实业	指	东莞市银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大通纤维	指	东莞市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意联物业	指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江纤维	指	东莞市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斯伍德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印花墨	指	水性印花墨是一种环保友好型的高分子乳液，在中国行业内俗称胶浆，可以通过丝网印刷、浸扎、喷墨等方法将颜料粘附在织物上
织物印花	指	使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形成图案的过程为织物印花
ppm浓度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丝网印刷	指	属于孔版印刷，它与平印、凸印、凹印一起被称为四大印刷方法。孔版印刷包括誊写版、镂孔花版、喷花和丝网印刷等。孔版印刷的原理是：印版（纸膜版或其它版

		的版基上制作出可通过油墨的孔眼) 在印刷时, 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 形成图象或文字
PVC	指	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 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胶浆	指	丙烯酸类的水性高分子成膜物质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 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大分子的产物
丙烯酸丁酯	指	2-丙烯酸丁酯, 正丁基丙烯酸酯, 分子式 C7H12O2 用于制造丙烯酸酯溶剂型和乳液型胶黏剂的软单体, 可以均聚、共聚及接枝共聚, 高分子聚合物单体, 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
丙烯酸异辛酯	指	丙烯酸-2-乙基己酯, 分子式: C11H20O2 用于制造涂料、粘合剂、纤维和织物改性、加工助剂, 皮革加工助剂等。用作聚合单体, 用于软性聚合物, 在共聚物中起内增塑作用
聚丙烯酰胺	指	分子式:(C3H5NO)n, 可以通过物理的化学作用等起到粘合作用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卢开平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1月04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01月14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
- 6、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
- 7、邮编：523400
- 8、电话：0769-83215622
- 9、传真：0769-83215622转212
- 10、互联网网址：[www.dgclt.com](http://www.dgclt.com)
- 11、电子邮箱：[LiFan.Zhou@dg-clt.com](mailto:LiFan.Zhou@dg-clt.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利范
- 13、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4、主要业务：环保型、生态型纺织印花墨及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
- 15、组织机构代码：69648752-2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3,0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股票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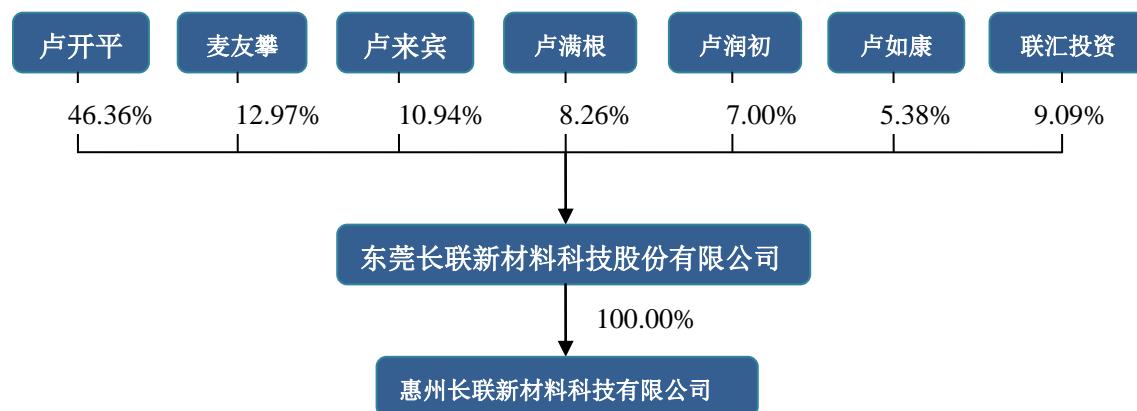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14日，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公司首个可报价转让股份的日期为2014年01月14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为13,105,650股。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卢开平	15,300,000.00	46.36%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2	麦友攀	4,280,000.00	12.97%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3	卢来宾	3,610,000.00	10.94%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4	卢满根	2,725,800.00	8.26%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5	卢润初	2,310,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6	卢如康	1,774,200.00	5.38%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7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9.0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和卢如康是亲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卢开平。

卢开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5,3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46.36%，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8%，合计持有5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卢开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12月至2009年02月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09月至今在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09年11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2月03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自2009年11月04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卢开平一直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卢来宾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610,000.00股，占股本总额10.94%；卢满根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725,800.00股，占股本总额8.26%；卢如康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774,200.00股，占股本总数5.37%；2015年06月26日，卢开平与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四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卢开平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按照该决定执行。

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和卢如康为同胞兄弟关系，基于信任以及利益高度一致，四方同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保持表决意见与卢开平一致。

卢开平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相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其作为公司董事长亦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同时卢开平、卢来宾、卢如康和卢满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卢开平事实上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卢开平，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麦友攀、卢来宾、卢如康、卢满根、卢润初和有限合伙股东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10月25日，注册号为44190000119076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开平，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49号，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汇投资的设立是为了使长联科技员工能够间接持股股份公司，并不展开实际经营。

2015年06月09日，联汇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商一致并同意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开平（身份证号：441900197308174159）对外代表联汇投资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目的系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得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合伙协议》亦对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财产份额转让限制、入伙和退伙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联汇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卢开平	4,050,000.00	40.5%	普通合伙人
2	卢润初	1,975,00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吕增兴	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泽俭	50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麦敬文	350,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6	钟巧莲	25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卢增强	150,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8	苏飞洞	137,5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9	石年	137,5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10	肖芳	137,5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11	陈乃答	137,5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12	马桂才	137,5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13	蔡添阳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周利范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叶文伟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杨文强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7	卢国华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8	卢志勇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封艳群	10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钟华昌	75,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钟汝麟	75,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2	叶荣	75,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3	肖光强	75,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4	周琴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叶顺通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霍惠英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辛勇	50,0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麦伟林	37,500.00	0.375%	有限合伙人
29	徐微	25,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30	刘志富	12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 1)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04日成立，由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变更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开平、卢来宾、麦友攀、张小红、何江淮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次出资已经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09]Y1163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2009年度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1月0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卢开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04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0	15%	900,000.00
卢来宾	货币	2,148,000.00	7.16%	429,600.00
张小红	货币	2,802,000.00	9.34%	560,400.00
何江淮	货币	1,698,000.00	5.66%	339,600.00
麦友攀	货币	3,552,000.00	11.84%	710,400.00
卢开平	货币	15,300,000.00	51.00%	3,06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6,000,000.00

### (1) 第一次变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01月06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共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剩余认缴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东莞市和惠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0]Y1032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0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02月0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实收资本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0	15%	1,800,000.00
卢来宾	货币	2,148,000.00	7.16%	859,200.00
张小红	货币	2,802,000.00	9.34%	1,120,800.00
何江淮	货币	1,698,000.00	5.66%	679,200.00
麦友攀	货币	3,552,000.00	11.84%	1,420,800.00
卢开平	货币	15,300,000.00	51.00%	6,12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12,000,000.00

### (2) 第二次变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05月28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本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共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经东莞市和惠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0]Y1164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06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0	15%	4,500,000.00
卢来宾	货币	2,148,000.00	7.16%	2,148,000.00
张小红	货币	2,802,000.00	9.34%	2,802,000.00

何江淮	货币	1,698,000.00	5.66%	1,698,000.00
麦友攀	货币	3,552,000.00	11.84%	3,552,000.00
卢开平	货币	15,300,000.00	51.00%	15,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30,000,000.00

### (3) 第三次变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06月29日，长联有限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同意新增股东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投资），公司新一届股东会由卢开平、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联汇投资、卢来宾、麦友攀、张小红、何江淮共7名股东组成；2.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至33,000,000.00元。同意新增股东联汇投资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3,00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7,0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联汇投资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增资款。本次增资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67号”《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0	13.64%	4,500,000.00
卢来宾	货币	2,148,000.00	6.51%	2,148,000.00
张小红	货币	2,802,000.00	8.49%	2,802,000.00
何江淮	货币	1,698,000.00	5.15%	1,698,000.00
麦友攀	货币	3,552,000.00	10.76%	3,552,000.00
卢开平	货币	15,300,000.00	46.36%	15,300,000.00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0	9.09%	3,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100%	33,000,000.00

### (4) 第四次变更：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

2012年03月26日，长联有限与达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达成机械将物业部分出租给长联有限使用，该部分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范围包

括：租赁物业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内工业区松沙路旁，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4304.31平方米。达成机械就租赁物业已取得由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东府国用（2004）第678号”《土地证》和由东莞市房屋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产权莞字第1800004857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达成机械已取得物业出租所需相关证件，出租主体适格，出租行为合法有效。

2012年03月06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关于该事项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2年03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联有限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

#### （5）第五次变更：长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09月27日，拉萨长园与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于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拉萨长园将其持有公司2.21%的股权以人民币1,367,800.00元价格转让给麦友攀；拉萨长园将其持有公司4.43%的股权以人民币2,741,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来宾；拉萨长园将其持有公司7.00%的股权转以人民币4,332,500.00元的价钱转让给卢润初。

2012年10月26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67,800.00元的价格向麦友攀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2.21%股权，共计728,000.00元的出资额；2.同意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741,900.00元的价格向卢来宾转让其所持有公司4.43%的股权，共计人民币1,462,000.00元的出资额；3.同意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32,500.00元的价格向卢润初转让其所持有公司7.0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2,310,000.00的出资额。

2012年11月06日，公司根据2012年10月26日所作的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本次变更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 2、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大华审字[2012]48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0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2012年0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61,892,929.46元。

2012年09月03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3-062”《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0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11,279.98万元，评估值11,812.95万元，评估增值532.97万元，增值率4.72%；

负债总额账面值5,043.7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等，无增减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6,236.20万元，评估值6,769.18万元，评估增值532.98万元，  
增值率为8.55%。

2012年11月28日，长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82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1,892,929.46元；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3-062”《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0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7,691,800.00元。各股东同意，将前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1,892,929.46元按照1:0.5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28,892,929.4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3.同意全体股东另行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设立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及其他事项；4.同意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5.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公司章程终止，由股份公司发起人重新签署股份公司章程。原公司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2年1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东莞长联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年0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61,892,929.46元，按1:0.5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3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3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8,892,929.4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筹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与监事会就人员选举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选举出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卢开平、卢来宾、麦友攀、何江淮和卢沛女，其中董事长为卢开平；本次会议选举出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卢国华、赵文爱和肖芳，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卢国华，职工监事代表为肖芳。

2012年12月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200846898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东莞长联名称变更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669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卢开平	货币	1530.00	46.36
卢来宾	货币	361.00	10.94
麦友攀	货币	428.00	12.97
张小红	货币	280.20	8.49
何江淮	货币	169.80	5.15
卢润初	货币	231.00	7.00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9.09
合计		3300.00	100

## 2) 改制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 （1）第一次变更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14年08月12日，股份公司股东张小红与自然人卢如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张小红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231%股权转让给卢如康，卢如康同意受让张小红持有股份公司0.231%股权；2.张小红同意以人民币228,600.00元向卢

如康转让其持有股份公司0.231%股权，卢如康同意以人民币228,600.00元价格受让张小红持有股份公司0.23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张小红、卢如康在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前占公司股权		转让后占公司股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张小红	8.491%	8.26% (该8.26%转让给卢满根后则为0%)
卢如康	0%	0.231% (受让何江淮所持5.145%后则为5.376%)

同日，股份公司股东张小红与卢满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张小红将其持有股份公司8.26%股权转让给卢满根，卢满根同意受让张小红持有股份公司8.26%股权；2.张小红同意以人民币8,177,400.00元向满根转让其持有股份公司8.26%股权，卢如康同意以人民币8,177,400.00元价格受让张小红持有股份公司8.2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张小红、卢满根在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前占公司股权		转让后占公司股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张小红	8.26%	0%
卢满根	0%	8.26%

同日，股份公司股东何江淮与自然人卢如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何江淮同意转让其持有股份公司5.145%股权给卢如康，卢如康同意受让何江淮所持股份公司5.145%股权；2.何江淮同意以人民币509.4万元的价格向卢如康转让其所持有股份公司5.145%股权，卢如康同意以人民币509.4万元的价格受让何江淮所持股份公司5.14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何江淮、卢如康在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前占公司股权		转让后占公司股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何江淮	5.145%	0%
卢如康	0%	5.145% (受让张小红的0.231%后则为5.376%)

2014年08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制定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出资额、出资方式、持股比

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开平	15,300,000.00	货币	46.36%
2	卢来宾	3,610,000.00	货币	10.94%
3	麦友攀	4,280,000.00	货币	12.97%
4	卢如康	1,774,200.00	货币	5.38%
5	卢满根	2,725,800.00	货币	8.26%
6	卢润初	2,310,000.00	货币	7.00%
7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9.09%

2014年0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并一致通过免去何江淮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卢满根为董事的议案。

### 3、全资子公司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 1) 惠州长联的设立情况

2010年03月11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住所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C-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麦友攀。惠州长联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仓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股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100%。本次出资业经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帮验字[2010]第138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03月11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1381000041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惠州长联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情况

##### (1) 第一次变更惠州长联经营场所变更

2009年05月15日，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用地招商合同》（合同编号：2009-11-20），约定惠州鸿海向长联有限转让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德尔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部分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C-11，地块面积共计30241平方米（含园内道路分摊面积872平方米），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491,580.00元，长联有限两年（24个月）的管理费由惠州鸿海承担。

2010年01月29日，长联有限出具《无偿提供使用证明》，说明地号为C-11地块面积为30241平方米，现已建好临时办公室，面积40平方米，同意无偿提供给惠州长联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010年03月03日，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编号：NO.I12276100000000000064001-31-285070-20150324），证明惠州鸿海向长联有限转让C-11地号的地块，面积约30241平方米，其中已建好的临时办公室面积约40平方米，供长联有限兴办的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事情。

2011年06月10日，惠州长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包装材料、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3.同意公司住址变更为：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5楼504；4.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1年06月13日，惠州鸿海与惠州长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惠州长联承租地点为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5楼504室；承租期限为5年，自2011年06月01日起至2016年05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100元整，每月10日前交付。

2011年06月16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核准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1381000041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第二次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03月25日，惠州长联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股东由原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25日，惠州长联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公

司住所由原“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5楼504室（仅作办公使用）”迁至“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C-11”；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购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3.同意本次股东决议及章程修改。

2013年10月18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核准此次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1381000041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卢开平、卢来宾、卢满根、卢润初、麦友攀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卢开平。

董事长：卢开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高中学历，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02月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09月至今在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09年11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2012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麦友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76年12月至1980年03月在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建井研究所担任技术员；自1980年04月至1988年10月在广东陆丰精选厂担任厂长；自1988年10月至2010年06月在广东省汕尾市化工原料公司担任经理；自2009年11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12年至今在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12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卢来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初中学历，2009年至今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自2012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卢满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出生，初中学历，自2000年至2011年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自2014

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卢润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初中学历，自1999年05月至2009年10月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自2009年11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自2015年5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卢国华、赵文爱、肖芳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卢国华。

监事会主席：卢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自2004年01月至2011年03月在汤姆森广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自2011年04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2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赵文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自2009年至2010年03月在东莞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检测中心主管；自2010年3月至今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检测中心经理。2012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肖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初中学历自2008年至2013年在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自2014年至今在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2年12月2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卢开平担任；副总经理1人，由麦友攀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周利范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周利范担任。

总经理：卢开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麦友攀，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周利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2003年至2009年在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长联有限监事，自2012年12月21日至今在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01月1日至2015年03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据此计算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640,193.09	159,512,065.29	152,491,977.11
净利润（元）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1,222,828.39	9,199,71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1,222,828.39	9,199,717.77
毛利率	28.55%	27.75%	29.30%
净资产收益率	5.68%	11.85%	1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8%	12.80%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7,641.73	12,157,418.88	13,607,15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3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49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4.22	4.77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7,413,202.48	185,216,168.01	170,919,657.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336,379.56	92,907,337.99	82,514,78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8,336,379.56	92,907,337.99	82,514,782.75
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2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2	2.50
资产负债率	46.90%	46.82%	49.95%

流动比率（倍）	1.27	1.23	1.19
速动比率（倍）	1.05	0.91	0.91

注：

-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兴湖 项目小组成员：何一路、王悦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负责人	丁新朝
联系电话	0755-83663333
传真	0755-82075163
签字律师	徐向红、廖桃春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86 01058350011
传真	+86 01058350006
项目经办人员	杨勐 张洪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项目经办人员	陈军 王文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生态型纺织印花墨及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为国内最大的纺织印花墨的生产商，是中国水性印花材料行业领跑者。被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评为“中国网印30年最具影响力企业”和“中国网印30年科技创新企业”。

“松村”牌系列水性环保型印花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凭借其可靠的环保性能和稳定的操作性能，打破了欧美、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高档次纺织印花墨市场垄断，畅销国内外市场，成为国内水性印花材料行业的领先品牌。

“松村”被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评为“行业知名品牌”。被国内知名媒体“慧聪丝印特印网”评为“用户最满意品牌”。公司产品以其出色的环保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ZARA、GAP、H&M、C&A、ADIDAS、NIKE等的认可，成为这些全球顶级服装品牌的印花材料的稳定供应商。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等市场，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水性墨产品主要包括环保水性墨、环保高弹水性墨、环保功能水性墨、环保效果水性墨、数码印花水性墨、仿活性水性墨及印花辅助材料。另外，公司成立了木器水性墨事业部，并成功推出了系列木器水性墨产品。

##### 1. 环保水性墨

环保水性墨具有较好的牢度和手感，价格适中，性价比高，适合一般品质要求的服装印花。



## 2. 环保高弹水性墨

环保高弹水性墨具有很好的弹性，手感柔软而不粘，牢度高，遮盖力好，不塞网，操作性好，适合高品质要求的印花。



## 3. 环保功能水性墨

环保功能水性墨是指具有一定特殊功能的水性墨，如具有转印植绒纸

功能的转印植绒水性墨，可以吸附绒毛静电植绒水性墨、可以转印烫金纸的烫金水性墨、具有防粘作用可以隔离烫金纸或植绒纸的隔离水性墨、可以纺织染料升华的仿升华打底水性墨等。



#### 4. 环保效果水性墨

环保效果水性墨是可以达到特定效果的水性墨。如可以达到烫金效果的仿烫金水性墨、印制出龟裂效果的龟裂水性墨、发泡效果的发泡水性墨、3D效果的立体厚板水性墨、光亮效果的加光水性墨。



## 5. 涂料染色水性墨

涂料染色不但拥有柔软的手感和较高的染色牢度，更重要的是染色后无需后处理，大大节约水电资源，减少环境的危害。



## 6. 数码印花涂料水墨

数码涂料水墨是一款基于纳米颜料，完全符合喷墨印染机械生产方式的专业数码印染墨水。涂料印花与染料不同，其不能与纤维结合，它在纤维上“着色”的原理是基于一种能生成坚牢度薄膜的合成树脂，固在纤维的表面。因此涂料印花的印花部位和未印花部位有明显的硬度差异，但涂料印花工艺流程短，不需要蒸化、水洗等后处理过程。



## 7. 木器水性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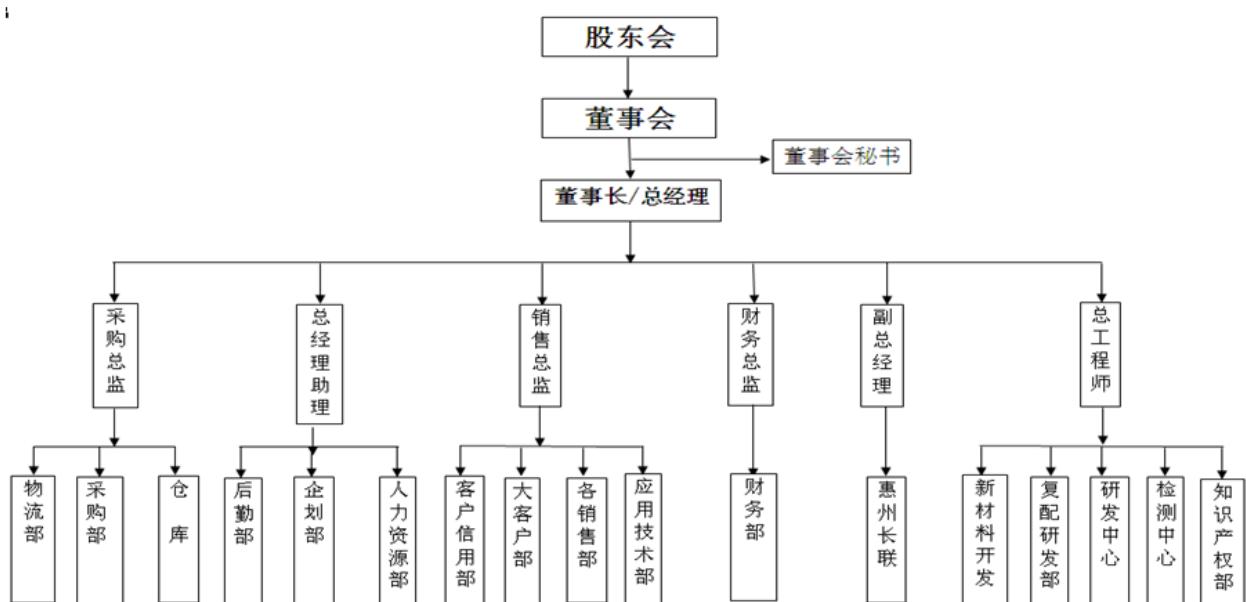
木器水性墨树脂以水为分散介质，具有无毒、不易燃、不污染环境、节能安全、成膜手感好、耐黄变性能好等优点，符合国家低 VOC 的要求；广泛应用于木质家具、木质护墙以及竹、藤制品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社会效应。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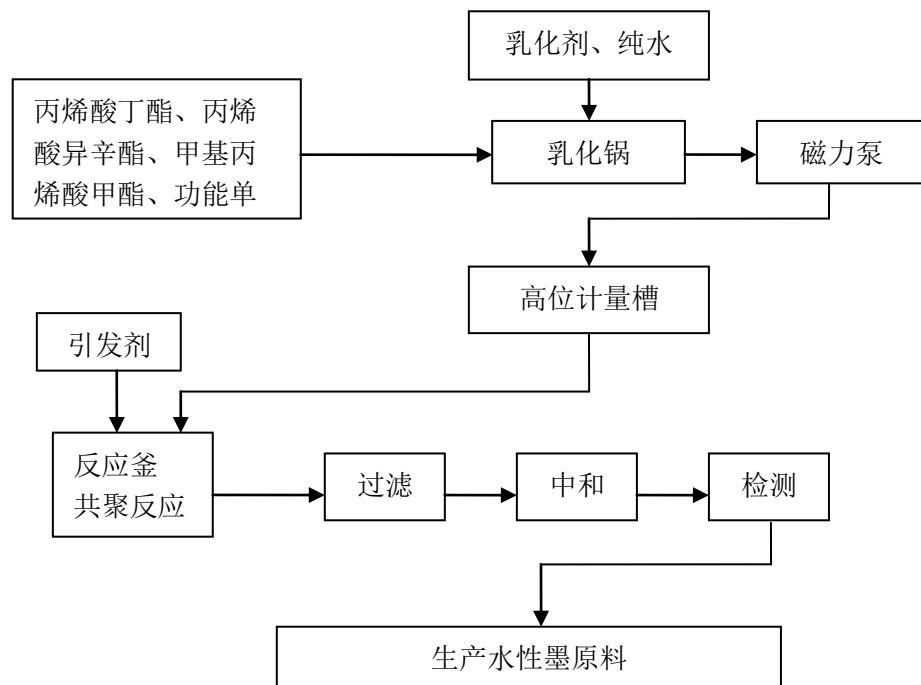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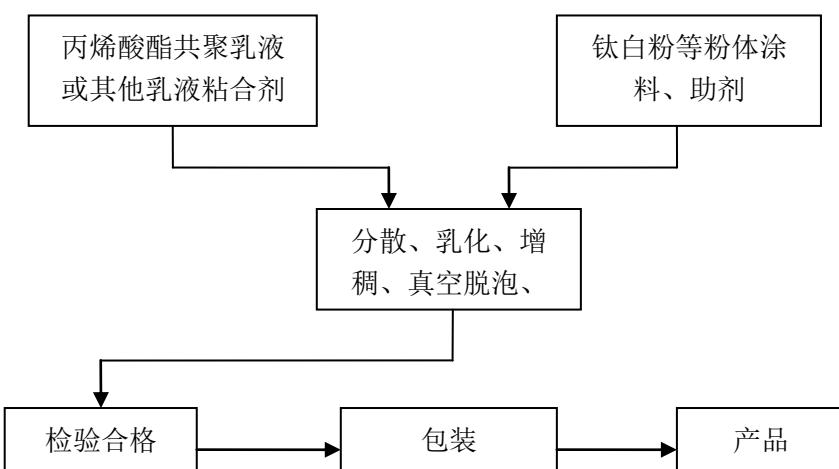
####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水性印花墨生产分为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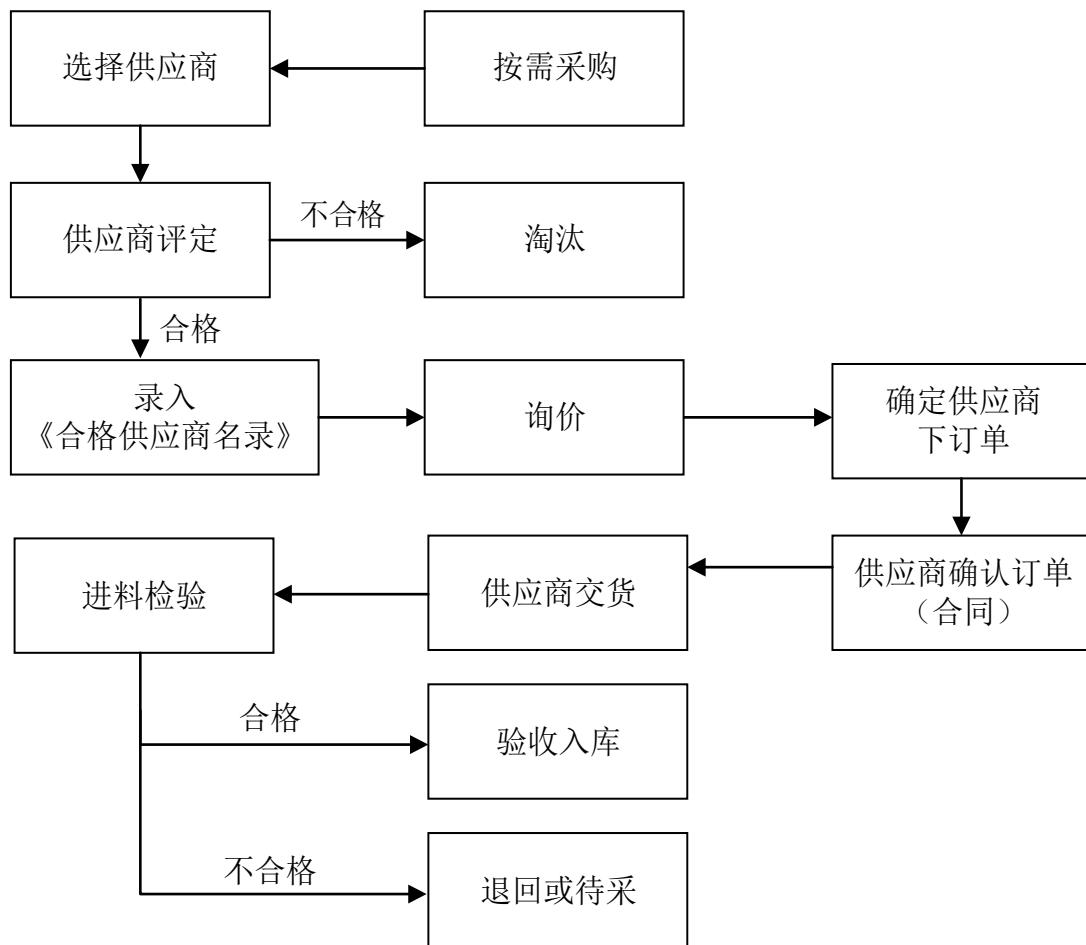
(1) 第一步, 生产环保型的丙烯酸酯共聚物粘合剂乳液。采用常压乳液共聚法, 聚合单体为丙烯酸酯类。工艺流程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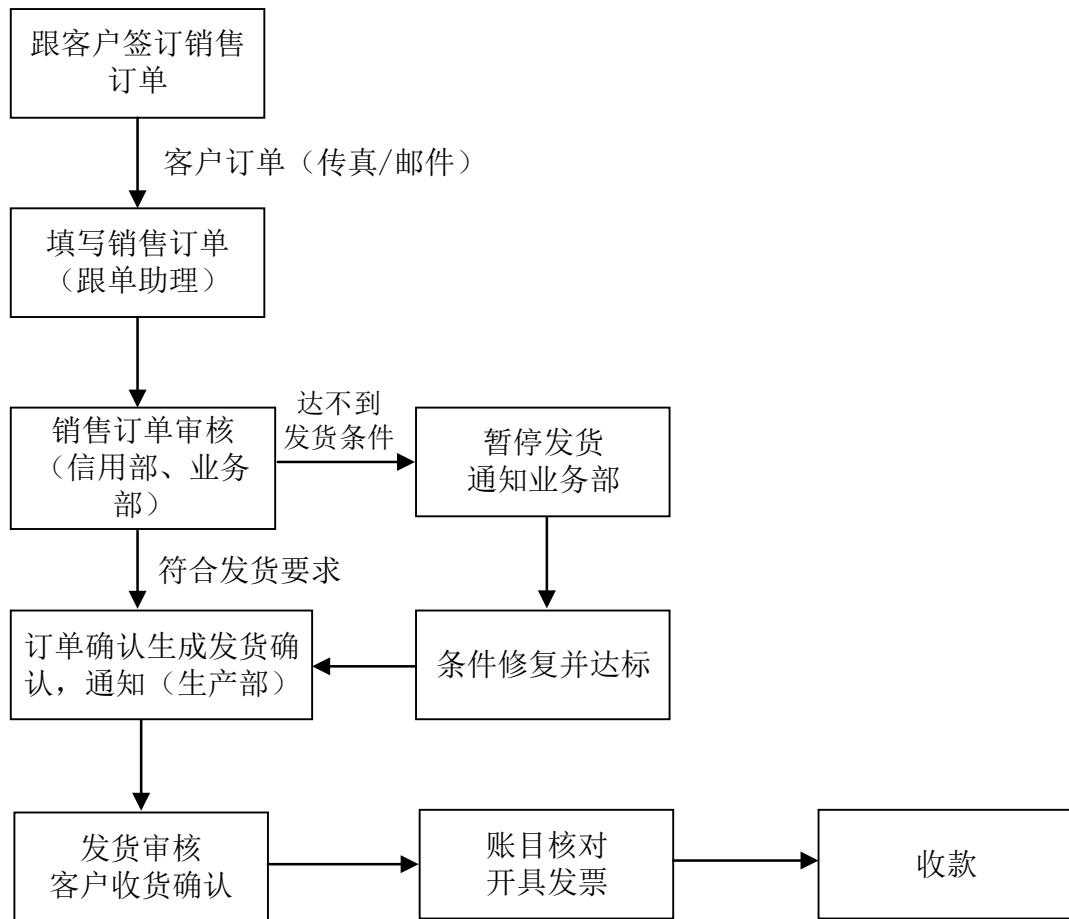
(2) 第二步, 生产水性墨。生产采用分散、乳化、增稠、真空脱泡一体机新工艺。使用的粘合剂、乳化剂、增稠剂等功能助剂, 钛白粉等粉体材料, 与第一步生产合格的共聚乳液经高速分散、乳化、增稠、真空脱泡后, 再经加压过滤, 经检验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包装入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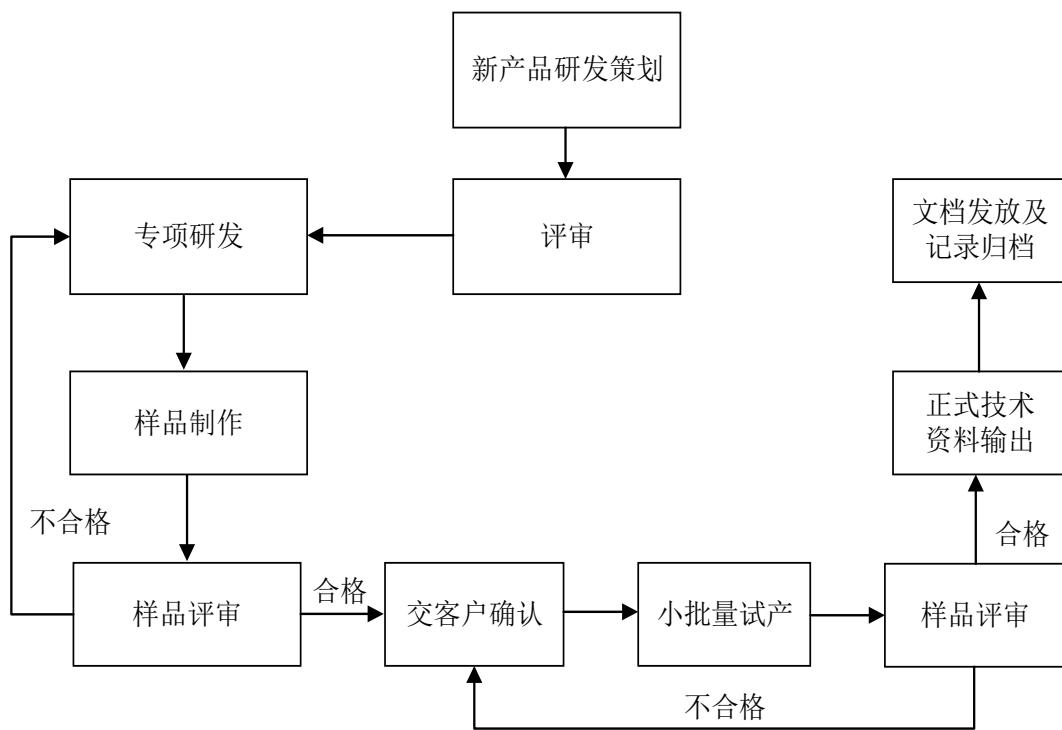
2、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3、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4、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的核心技术

（1）低温聚合、低乳化剂用量、低引发剂用量，合理的单体配比，适当的交联剂用量，是印花固浆胶黏剂开发关键技术。布样印制后室温放置干燥，130℃过烘道 2 分钟，按 GB251-84 标准干湿摩擦牢度和水洗牢度技术达到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模拟机印试塞网操作工艺，达到客户或者市场认可耐塞网要求。生产的胶黏剂乳液质量稳定，品质高于其它聚合工艺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环保型高色牢度印花固浆。

（2）通过对各类型防黏剂进行测试，明确防黏剂的种类对胶浆抗粘性的影响，运用独到的复配方法及技术，选择抗粘性优异的防黏剂进行复配测试。产品经过各方面测试，性能更为优异，可以确保不会粘烂的现象：产品的干燥速度有所提升，但操作不会比对应类型的产品差。产品在抗渗油方面有所改善，不出现明显油类渗出现象。主要应用于表面高抗粘性印花白胶浆。

（3）使用种类合适和用量适当的交联剂，通过合成具有特殊高分子结构的聚丙烯酸树脂。满足单组份转印及 60 度洗水优异的要求。产品要求性能稳定，能够进行大生产；具备良好的操作性，热转印效率要高；植绒产品能满足 60 度多次洗水要求。主要应用于单组份水性热转印植绒胶浆。

（4）低亲水扩链剂用量，丰满度好的胺类扩链剂的选择，合理的软硬段材料的配比，适当的 R 值，是柔软型水性聚氨酯开发的关键技术。乳液分散乳化均匀，小试重复性非常好可以投入中试生产，乳液的综合性能优异，稳定性好。水性聚氨酯乳液：固含量：35% – 38%，PH 值：6 – 8，粘度：< 1000mpa.s, 不含有机锡化合物、甲醛和重金属。主要应用于柔软型水性聚氨酯。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由于现在行业中存在新技术模仿的状况，公司认识到了技术保密和保护工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充分利用专利权等手段保护核心技术。

（1）加强研发，保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不断推出新产品，尽快完善产品种类，推出自主原创的产品。面对水性印花胶浆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不断

加强研发工作，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与同类大多数竞争对手的差距。

(2) 公司致力于了解国家政策法规走向，同时努力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便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自身优势。

(3) 公司重视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及时对研发成功和投入生产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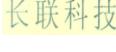
(4)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公司技术泄露。同时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东莞联汇）实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持股计划，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 (1) 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第 8006905 号	第 1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		第 11273184 号	第 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第 8006957 号	第 35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		第 8006998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5		第 4531127 号	第 2 类	转让取得	自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3 日
6		第 8070429 号	第 35 类	转让取得	自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7		第 1127318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		第 11273188 号	第 1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第 11273186 号	第 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10		第 11273185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避免未来潜在的商标权属纠纷，公司



与东莞松村贸易有限公司对编号第8070429号商标权属进行了协商，双方达成意向：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商标进行估价，公司向松村贸易支付对价、松村贸易将商标权属转移到公司名下。目前该商标已转至长联科技名下。

## （2）专利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证书号
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 200910042002.6	2009-08-20	787715
2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和光化学活性的调控方法	ZL 201010152116.9	2010-04-14	905384
3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的方法	ZL 201010148933.7	2010-04-12	943696
4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 201010500966.3	2010-09-30	1259190
5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印花摩擦色牢度和干爽度的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44730.X	2011-11-04	1265039
6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53743.0	2012-07-23	1286992
7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 201210253715.9	2012-07-23	1287209
8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分散染料免蒸洗印花工艺	ZL 201010237182.6	2010-07-27	1020777
9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31262.7	2013-04-16	1597843
10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41098.8	2013-04-23	1651025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惠州长联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

1	惠阳国用 ( 2011 ) 第 1200012 号	惠州长联	永湖镇稻元 村地段	工业用地	类型: 出让 年限: 2059 年 09 月 07 日	2892.00 m <sup>2</sup>
2	惠阳国用 ( 2010 ) 第 1200046 号	惠州长联	永湖镇福地 村地段	工业用地	类型: 出让 年限: 2060 年 05 月 30 日	27346.0 0 m <sup>2</sup>

### (三) 资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 物排放许可 证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环境保护局	4413032014072608	2014-10-10	2019-10-9
2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 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44000561	2012-11-26	2015-11- 26

###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70.49	32.90		98.81%
机器设备	2,513.45	177.79	171.87	86.09%
运输设备	90.62	45.40		49.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29	105.22		44.70%
合计	5564.85	361.31	171.87	90.42%

#### 2、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明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生产和研发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 (六) 员工情况

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82人，按不同分类如下：

### 1、东莞长联员工分类情况：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总员工的比例
文化程度	硕士	4	5.6%
	大学	22	31%
	大专	16	22.5%
	中专或高中	15	21.2%
	其他	14	19.7%
合计		71	10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19	26.7%
	生产活动	7	9.9%
	经营管理	18	25.3%
	销售服务	21	29.5%
	后勤保障	6	8.6%
合计		71	100%
年龄分布	19-29	25	35.2%
	30-39	21	29.6%
	40-49	17	23.9%
	50-59	3	4.3%
	59以上	5	7%
合计		71	100%
工龄分布	5年以内	32	45%
	5-10年	20	28.2%
	10年以上	19	26.8%
合计		71	100%

### 2、惠州长联员工分类情况：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总员工的比例
文化程度	硕士	0	0
	大学	1	0.90%
	大专	10	9.01%
	中专或高中	31	27.93%
	其他	69	62.16%
合计		111	100%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0	0
	生产活动	60	54.05%
	经营管理	5	4.51%
	销售服务	3	2.70%
	后勤保障	43	38.74%
	合计	111	100%
年龄分布	19-29	17	15.32%
	30-39	27	24.32%
	40-49	54	48.65%
	50-59	12	10.81%
	59 以上	1	0.90%
	合计	111	10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109	98.20%
	5-10 年	2	1.80%
	10 年以上	0	0
合计		111	100%

##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刘志富	男	32	研发工程师
卢杰宏	男	29	研发工程师
苏飞洞	男	28	研发部副主任
张雅莲	女	28	研发部工程师
赵文爱	女	29	检测中心主管

刘志富，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2005.7-2008.9就职于东莞中源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9-2009.11至今就职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卢杰宏，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2005.7-2008.9就职于东莞中源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7至今就

职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苏飞洞，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主任。

张雅莲，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13年3月至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

赵文爱，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2009年3月至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检测中心主管。

### 3、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开平	高管	1530.00	46.36%
麦友攀	高管	428.00	12.98%
周利范	高管	3.75	0.11%
吕增兴	核心技术	15.00	0.45%
卢泽俭	核心技术	15.00	0.45%
廖凯荣	核心技术		
刘志富	核心技术	3.75	0.11%
卢杰宏	核心技术		
张雅莲	核心技术		
麦伟林	核心技术	1.125	0.03%
赵文爱	核心技术		
苏飞洞	核心技术	4.125	0.13%
唐岳成	核心业务		
合计		2000.75	60.62%

### 4、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具备良好水性印花相关专业背景，在专业、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互为补充。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无重大人事变动。公司通过团队建设，保证公司技术人员的延续性。

#### （八）公司环保控制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贯彻“关爱客户健康、关注环境保护、关心产品制程”的环保方针。

在产品方面，公司的环保控制按世界最严格的标准执行——Oeko-Tex Standard 100 和 Reach 的婴儿标准。部分产品通过了 Oeko-Tex Standard 100、Reach 和 Adidas Group A-01 的相关环保认证。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环保检测中心，拥有高压液相色谱仪（HPLC）、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气相色谱仪（GC）等环保检测仪器，可以进行邻苯二甲酸酯、APEO、重金属、甲醛等的检测。公司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制订了系统的检测制度，以确保产品的环保性能。

在生产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一体化、自动化的水性墨生产设备和工艺，与传统的三辊研磨法生产相比，水性墨一体化生产单位产量用电量降低 30%以上，耗时降低 80%，用工减少 50%，用水减少 85%。污水排放量由 3000 吨/年减少 90%以上。另外我们加大了废水的处理力度，投入了 200 万元建立了污水处理站，每年在污水处理方面投入近百万元资金，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严格的处理，经过处理的废水可用来灌溉或作冷却用水，实现了废水循环利用，做到了零排放。另外，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攻关小组，对反应釜、锅炉的清洁废水进行回收利用生产，减少 80%的生产污水，真正做到了清洁生产，实现了可持续化发展。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含三部分，分别为白胶浆、印花助剂及其他业务，各板块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白胶浆	4,531.51	89.48%	13,740.58	86.14%	13,118.72	86.03%
印花助剂	361.70	7.14%	1,728.88	10.84%	1,594.11	10.45%
其他	170.81	3.37%	481.75	3.02%	536.37	3.52%

合计	5,064.02	100.00%	15,951.21	100.00%	15,249.20	100.00%
----	----------	---------	-----------	---------	-----------	---------

##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东莞市璇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2.90	10.97%
2	东莞市仕派贸易有限公司	512.69	3.36%
3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430.56	2.82%
4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392.78	2.58%
5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344.27	2.26%
合计		3,353.20	21.99%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1,855.40	11.63%
2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373.39	2.34%
3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359.95	2.26%
4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311.97	1.96%
5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306.17	1.92%
合计		3,206.87	20.10%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738.36	14.58%
2	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3.04%
3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141.03	2.78%
4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15	2.04%
5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84.96	1.68%
合计		1,221.35	24.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1.99%、20.10%和24.12%，比例逐步不超过25%，且单一客户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

## (二) 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类型不同可以分为普通白胶浆成本和高弹白胶浆成本，及印花辅料成本等。报告期内主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成本合计	本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占生产成本比	直接人工	占生产成本比	制造费用	占生产成本比
2015年3月31日							
普通白胶浆	2,156,551.58	1,911,890.96	88.66%	118,519.07	5.50%	126,141.55	5.85%
高弹白胶浆	13,507,688.27	13,026,113.52	96.43%	243,009.45	1.80%	238,565.30	1.77%
功能白胶浆	12,368,437.65	11,995,022.80	96.98%	186,870.67	1.51%	186,544.18	1.51%
效果白胶浆	1,060,832.35	1,030,117.10	97.10%	15,170.12	1.43%	15,545.13	1.47%
色浆	134,634.09	131,724.42	97.84%	1,436.91	1.07%	1,472.76	1.09%
印花辅料	17,935,701.94	17,302,559.48	96.47%	194,128.46	1.08%	439,014.00	2.45%
印花助剂	4,427,775.13	4,291,627.81	96.93%	23,384.43	0.53%	112,762.89	2.55%
<b>合计</b>	<b>51,591,621.01</b>	<b>49,689,056.09</b>	<b>96.31%</b>	<b>782,519.11</b>	<b>1.52%</b>	<b>1,120,045.81</b>	<b>2.17%</b>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白胶浆	8,422,082.64	7,766,263.12	92.21%	280,634.85	3.33%	375,184.67	4.45%
高弹白胶浆	38,960,911.90	36,934,556.71	94.80%	897,777.04	2.30%	1,128,578.15	2.90%
功能白胶浆	48,701,352.06	46,687,751.20	95.87%	891,017.17	1.83%	1,122,583.69	2.31%
效果白胶浆	9,180,555.22	8,788,756.26	95.73%	107,492.65	1.17%	284,306.31	3.10%
色浆	2,059,480.65	2,012,549.26	97.72%	18,874.85	0.92%	28,056.54	1.36%
印花辅料	46,345,542.94	43,651,560.60	94.19%	690,252.25	1.49%	2,003,730.09	4.32%
印花助剂	8,501,028.07	7,998,893.99	94.09%	82,792.23	0.97%	419,341.85	4.93%
<b>合计</b>	<b>162,170,953.48</b>	<b>153,840,331.14</b>	<b>94.86%</b>	<b>2,968,841.04</b>	<b>1.83%</b>	<b>5,361,781.30</b>	<b>3.31%</b>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白胶浆	14,500,693.87	13,492,381.56	93.05%	244,892.69	1.69%	763,419.62	5.26%
高弹白胶浆	31,518,074.03	29,823,843.11	94.62%	429,365.07	1.36%	1,264,865.85	4.01%
功能白胶浆	40,346,599.87	38,659,639.54	95.82%	419,645.00	1.04%	1,267,315.33	3.14%
效果白胶浆	5,741,516.74	5,583,002.04	97.24%	41,022.80	0.71%	117,491.90	2.05%
色浆	2,748,618.44	2,687,040.08	97.76%	15,372.83	0.56%	46,205.53	1.68%
印花辅料	1,085,233.68	1,022,617.01	94.23%	16,325.49	1.50%	46,291.18	4.27%
印花助剂	10,959,184.51	10,305,611.96	94.04%	165,171.10	1.51%	488,401.45	4.46%
<b>合计</b>	<b>106,899,921.14</b>	<b>101,574,135.30</b>	<b>95.02%</b>	<b>1,331,794.98</b>	<b>1.25%</b>	<b>3,993,990.86</b>	<b>3.74%</b>

###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2653.52	20.33%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2	苍梧顺风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844.40	6.47%	钛白粉
3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27.67	6.34%	包装桶
4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696.93	5.34%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5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570.10	4.37%	聚丙烯酰胺
合计		5592.62	42.85%	-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10.12	7.41%	包装桶
2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812.46	5.96%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3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696.08	5.11%	聚丙烯酰胺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580.86	4.26%	丙烯酸丁酯
5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501.09	3.68%	钛白粉
合计		3600.61	26.42%	

## 2015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288.17	9.61%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2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4.72	7.82%	包装桶
3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229.00	7.63%	钛白粉
4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210.50	7.02%	聚丙烯酰胺
5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154.35	5.15%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
合计		1116.74	37.23%	-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2.85%、26.42%和37.23%。合计占比不高，单个供应商占比不超过21%，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方为钛白粉、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聚丙烯酰

胺等上游企业，上游原材料可选择的企业较多，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上游中几个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但并不存在依赖。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 1、长联科技销售合同

2013年1-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0,000.00	2013.01.19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敬展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10,000.00	2013.01.22	履行完毕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600.00	2013.01	履行完毕
4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500.00	2013.01.22	履行完毕
5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3,540.00	2013.02.21	履行完毕
6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63,000.00	2013.02.25	履行完毕
7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0,500.00	2013.03.26	履行完毕
8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48,243.00	2013.04.02	履行完毕
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10,000.00	2013.05.05	履行完毕
1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10,000.00	2013.05.15	履行完毕
11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46,133.81	2013.05.20	履行完毕
12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1,000.00	2013.05.24	履行完毕
13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83,458.74	2013.05.25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400.00	2013.05.25	履行完毕
15	上海君洲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31,959.00	2013.05.16	履行完毕
16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1,000.00	2013.05.24	履行完毕
17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42,042.00	2013.05.30	履行完毕
18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500.00	2013.07.18	履行完毕
1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3,300.00	2013.08.01	履行完毕
20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1,000.00	2013.08.19	履行完毕
21	河北尚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26,622.00	2013.08.19	履行完毕
22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35,550.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23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400.00	2013.08.21	履行完毕
24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	销售合同	504,900.00	2013.08.24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b>25</b>	东阳市艺强印花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b>26</b>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500.00	2013.09.15	履行完毕
<b>27</b>	无锡市谱圣印花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0,000.00	2013.09.17	履行完毕
<b>28</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1,500.00	2013.09.20	履行完毕
<b>29</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39,600.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b>30</b>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15,295.00	2013.10.13	履行完毕
<b>31</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32,997.69	2013.10.15	履行完毕
<b>32</b>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95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b>33</b>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506,790.00	2013.12.06	履行完毕
<b>34</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39,2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b>35</b>	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3,00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b>36</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80,0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b>37</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68,0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b>2014年1-12月</b>					
<b>1</b>	普宁市联发服装洗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75,00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b>2</b>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01,000.01	2014.01.15	履行完毕
<b>3</b>	东莞东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2,468.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b>4</b>	河北尚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15,197.00	2014.03.13	履行完毕
<b>5</b>	上海茂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8,255.00	2014.04.05	履行完毕
<b>6</b>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25,150.00	2014.05.10	履行完毕
<b>7</b>	上海茂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47,905.00	2014.05.18	履行完毕
<b>8</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8,500.00	2014.05.27	履行完毕
<b>9</b>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650.00	2014.05.29	履行完毕
<b>10</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866,100.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b>11</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1,200.00	2014.06.10	履行完毕
<b>12</b>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1,986.00	2014.06.24	履行完毕
<b>13</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3,500.00	2014.07.04	履行完毕
<b>14</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15,7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b>15</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0,000.00	2014.07.11	履行完毕

<b>16</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6,500.00	2014.07.12	履行完毕
<b>17</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23,800.00	2014.07.18	履行完毕
<b>18</b>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508,600.00	2014.07.18	履行完毕
<b>19</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75,200.00	2014.07.25	履行完毕
<b>20</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32,8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b>21</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46,500.00	2014.09.08	履行完毕
<b>22</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4.09.09	履行完毕
<b>23</b>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15,725.76	2014.09.12	履行完毕
<b>24</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b>25</b>	惠州永泰工艺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b>26</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99,800.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b>27</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56,500.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b>28</b>	上海茂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68,497.50	2014.11.08	履行完毕
<b>29</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00,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b>30</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35,7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b>31</b>	宁波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4.12.07	履行完毕
<b>32</b>	泰州百特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86,0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b>33</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b>34</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43,300.00	2014.12.13	履行完毕
<b>35</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28,100.00	2014.12.13	履行完毕
<b>36</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49,300.00	2014.12.13	履行完毕
<b>2015年1-3月</b>					
<b>1</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700,000.00	2015.01.06	履行完毕
<b>2</b>	东莞新锦江印花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34,575.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b>3</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00,000.00	2015.01.08	履行完毕
<b>4</b>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650,000.00	2015.01.10	履行完毕
<b>5</b>	上海茂巍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26,535.00	2015.01.18	履行完毕
<b>6</b>	上海纱联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77,050.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 2、长联科技采购合同

2013年1-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82,0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2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12,500.00	2013.03.04	履行完毕
3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82,000.00	2013.04.22	履行完毕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50,500.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28,000.00	2013.07.03	履行完毕
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86,380.00	2013.07.15	履行完毕
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62,200.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62,200.00	2013.08.26	履行完毕
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98,260.00	2013.09.05	履行完毕
1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898,260.00	2013.09.11	履行完毕
1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38,400.00	2013.09.25	履行完毕
1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58,800.00	2013.09.29	履行完毕
13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24,000.00	2013.10.08	履行完毕
1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42,000.00	2013.10.14	履行完毕
15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31,000.00	2013.10.22	履行完毕
1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42,000.00	2013.10.22	履行完毕
1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42,000.00	2013.10.30	履行完毕
1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42,000.00	2013.11.05	履行完毕
1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48,200.00	2013.12.03	履行完毕
2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434,000.00	2013.12.09	履行完毕
21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19,000.00	2013.12.30	履行完毕

	公司				
22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18,08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b>2014年1-12月</b>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405,170.00	2014.01.06	履行完毕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933,390.00	2014.01.09	履行完毕
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305,000.00	2014.01.15	履行完毕
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260,000.00	2014.01.20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4,000.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32,000.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7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9,691.00	2014.03.04	履行完毕
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750,000.00	2014.03.05	履行完毕
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113,000.00	2014.03.11	履行完毕
1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738,000.00	2014.03.17	履行完毕
11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6,872.00	2014.03.19	履行完毕
12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7,000.00	2014.04.01	履行完毕
1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780,000.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1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780,00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采购合同	1,206,780.00	2014.04.16	履行完毕
16	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82,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 3、惠州长联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429,000.00	2015-01-06	履行完毕
2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04,800.00	2015-01-14	
3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18,000.00	2015-01-14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56,000.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5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30,848.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6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61,000.00	2015-02-28	
7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52,0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8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0,000.00	2015-03-03	
9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52,000.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10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19,000.00	2015-03-04	
11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91,424.00	2015-03-06	履行完毕
12	河南东洋蜡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18,600.00	2015-03-07	履行完毕
13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37,0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14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19,000.00	2015-03-17	履行完毕
15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2,352.00	2015-03-17	履行完毕
16	佛山市隆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58,000.00	2015-03-18	履行完毕
17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03,00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74,00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水性印花墨行业，走差异化发展战略。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生产出环保型水性印花墨、印花助剂及辅助材料等产品。公司产品直销给贸易公司及其他中小服装、印染行业客户，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印刷业，公司产品以其出色的环保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 ZARA、GAP、H&M、C&A、ADIDAS、NIKE 等的认可，成为这些全球顶级服装品牌的印花材料的稳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净利润率 8.05%、6.51%、10.72%。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墨及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为国内最大的水性印花墨生产商，是中国水性印花材料行业领跑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参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4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墨及助剂，细分行业为水性油墨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欧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服装的时尚感、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高，传统印染面料的服装不再能够满足人们对服装多样化的要求，服装印花行业随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服装印花是一种将高分子成膜物质，通过丝网印刷的方法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在服装上，在服装上可以获得逼真的花纹图案，而且有一定的光泽和立体感，使成衣看起来更加高档。

早期的印花材料是一种树脂型油墨，称热固油墨，由美国的普立万 Polyone、瑞伦 Rutland、加拿大的 Lancergroup 等公司相继推向市场，由 PVC 树脂、增塑剂、色素、其他助剂构成。热固油墨的丝网印刷原理是加热后，PVC 树脂与增塑剂发生塑化反应而固化，在织物表面形成薄膜，同时牢固结合在织物上。油墨的颜色和遮盖力由色素决定，常用的增塑剂是邻苯二甲酸脂。由于热固油墨印花的多样性，加之操作简单、方便等优点，很快被广泛应用于服装印花。在欧美，热固油墨备受推崇，还得益于全自动印花机的应用。由于热固油墨具有不易塞网和不易粘网板，适应全自动印花机的高速生产，印花图案网点清晰等诸多优点，因此被绝大多数印花厂家大量使用。

近年来，作为热固油墨增塑剂的邻苯二甲酸酯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越来越受到关注。众多的权威科学家认定，邻苯二甲酸酯在人体和动物体内发挥着类似雌性激素的作用，可干扰内分泌，是造成男子生殖问题的“罪魁祸首”。邻苯二甲酸酯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以对荷尔蒙反应尤其敏感的新生儿和儿童最为严重。邻苯二甲酸酯会危害儿童的肝脏和肾脏，也可引起儿童性早熟。早在 1999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即已通过法令，将这样的警告标示贴在玩具和包装上，并开始对部分邻苯二甲酸酯设限。经过多次修改并于 2005 年通过的一项欧盟指令，规定了所有生产及进口的玩具及育儿物品中 DEHP、DBP、BBP 等三种有害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浓度综合百分比不得超过 0.1%。随后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也对这三种有害邻苯二甲酸酯作出限制。

2011 年 2 月，欧盟再出杀手锏，将上述三种邻苯二甲酸酯直接列入化学品“淘汰名单”。此举意味着，三至五年之后，如无特别授权，这三种邻苯二甲酸酯将在欧盟市场上绝迹。由于国内没有像欧盟那样限制有害邻苯二甲酸酯在玩具及育儿物品上的使用，出于成本考虑，内销的玩具及育儿物品仍大量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印刷行业将大力倡导“低碳、环保、安全、健康”的理念，引导和限制各类有机溶剂型油墨的开发，开发研制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醇溶、水溶性材料。我国对邻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质设限已经为期不远。

随着对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制越来越严格，传统的以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增塑剂的热固油墨不得不渐渐的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是第二代不含邻苯二甲酸酯的 PVC 热固油墨，这种热固油墨虽然不含有邻苯二甲酸酯，但仍然以 PVC 为主要成分。由于 PVC 残留有毒单体，且含有有毒的添加剂化合物，尤其在弃置处理中因焚烧会释放大量有毒烟雾和二恶英。二恶英的毒性十分大，有“世纪之毒”之称，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已将其列为人类一级致癌物。故限制 PVC 的呼声渐高，很多民间的环保组织都在倡导停止生产使用 PVC 制品，很多国际大采购商已开始拒绝 PVC 材料，所以 PVC 的立法限制将是个必然趋势。

由于 PVC 性能优越、廉价而应用广泛，很难开发相似的替代品，考虑到社会经济与环保的平衡，目前仍然被大量使用，但是鉴于 PVC 材料的高风险性，很多大的服装品牌对 PVC 热固油墨讳莫如深。尽管这种不含邻苯二甲酸酯的 PVC 热固油墨在性能方面和传统的热固油墨相差不多，考虑到将来会被限制使用，很难被市场接受。面对第二代热固油墨在市场上遭遇到的尴尬局面，热固油墨生产厂家开发出了第三代热固油墨即不含 PVC 的环保热固油墨。但是由于

这种环保热固油墨性能达不到服装厂家的设计要求，而且成本高昂，无法得到推广普及。

抑制环保热固油墨市场推广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服装印花出现了更安全的新材料——环保型水性印花墨。进入本世纪，随着全球环保呼声愈演愈烈，因服装印花材料被广泛使用在童装上而备受关注，日本凭其技术优势成功研发生产出了丙烯酸树脂系的非 PVC 水性印花墨（Water Based Ink）。这种产品凭借优越的环保性能和良好的操作性能，很快占领市场。代表厂家有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林化学株式会社、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

水性印花墨是一种环保友好型的高分子乳液，在中国行业内俗称胶浆，可以通过丝网印刷、浸扎、喷墨等方法将颜料粘附在织物上。水性印花墨对织物有黏着力和重现性，耐老性、耐水洗、耐溶剂、耐酸碱、耐化学药剂，成膜清晰透明，印花后不变色、不损伤纤维，有一定弹性、手感好，并且易从网板上清除掉。它的覆盖性非常好，在各种色织物上均可以获得逼真的花纹图案。尤其近几年来环保型印花墨相继推出，使水性墨印花产品增加了新的发展前景。目前纺织品时装、运动装、童装等织物印花很普遍地采用水性墨系列产品来加工，并在应用工艺上形成了高、中、低弹性印花墨；哑光和有光泽的印花墨；多套色印花墨；网点印花墨；在织物上呈五色、有隐约效果、似浮雕式花形水性墨印花；在弹力或薄的白色织物上呈透明印花效果的水性墨印花。

水性印花墨按成分可分为二大类：一类是丙烯酸酯类，另一类是聚氨酯类。丙烯酸酯类粘合剂粘接力强，牢度好，应用广泛；聚氨酯类粘合剂弹性好，手感优异。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可将两类粘合剂混合拼用，使手感、弹性和牢度之间的性能达到均衡。

目前市场的产品大部分属于丙烯酸酯类产品，丙烯酸酯类印花墨的主要成分为多元丙烯酸酯聚合物、钛白粉、乳化剂、交联剂、分散剂、增稠剂等。水性印花墨一直被广泛应用在运动装和童装上。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把对服装的关注越来越集中到健康和个性上。水性印花墨以其安全的环保性能和变幻无穷的印花效果迎合了服装业的发展。Fastfashion（快速时尚）是时装业的一场革命。用平民的价格为顾客提供与奢侈品牌一样的时尚，通过提供最优质、最新的时尚产品，给予客户无与伦比的价值。世界四大品牌（西班牙时装巨头 ZARA、美国的休闲时装巨头 GAP、瑞典的时装巨头 H&M、德国的平价服装连锁巨头 C&A）就是 Fastfashion 的代表。环保水性墨印花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 Fastfashion 的服装上。快速时尚的兴起，为水性印花墨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水性印花墨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越来越丰富，凭借个性时尚的印花效果而被快速时尚品牌广泛使用，水性印花还以其高雅华丽的印花效果出现在米兰时装周上。下图为 Emilio Pucci 贵族印花。



## (2) 数码印花

数码印花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集机械、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这项技术的出现与不断完善，给纺织印染行业带来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其先进的生产原理及手段，给纺织印染带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数码印花的生产过程简单地说就是通过各种数字化手段如：扫描、数字相片、图像或计算机制作处理的各种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再通过电脑分色印花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的 RIP 软件通过对其喷印系统将各种专用墨水（活性、分散、酸性、涂料）直接喷印到各种织物或其它介质上，再经过处理加工后，在各种纺织面料上获得所需的各种高精度的印花产品，与传统印染工艺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1、反应速度快，数码印花机以其快速的打样，能够提升企业对订单的响应速度。2、成本降低，数字喷墨印花不必制作网版，小量生产下总成本比传统印花低。3、产品的档次提升，由于数码印花技术可以采用数字图案，经过计算机进行测色、配色、喷印，突破了传统纺织印花的套色限制，特别是在对颜色渐变、云纹等高精度图案的印制上，数码印花在技术上更是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4、实现绿色生产，喷印过程中染料的使用由计算机“按需分配”，使得喷印过程中，没有染化料的浪费，没有废水产生，由计算机控制的喷印过程中，不产生噪音，使得喷印过程中不产生污染，实现了绿色生产过程，从而使纺织印花的生产摆脱了过去高能耗、高污染、高噪音的生产过程，实现了低能耗、无污染的生产过程，给纺织印染的生产带来了一次技

术革命。

数码涂料水墨是一款基于纳米颜料，完全符合喷墨印染机械生产方式的专业数码印染墨水。涂料印花与染料不同，其不能与纤维结合，它在纤维上“着色”的原理是基于一种能生成坚牢度薄膜的合成树脂，固在纤维的表面。因此涂料印花的印花部位和未印花部位有明显的硬度差异，但涂料印花工艺流程短，不需要蒸化、水洗等后处理过程。数字喷墨印花不必制作网版，小量生产下总成本比传统印花低，但其所用墨水的价格比传统印花墨水高出很多，因此超过一定印花长度后，墨水价格将拉动数字喷印的成本使之远远超过传统印花。未来墨水的厂家通过提高技术降低成本才能促进数字喷墨印花的普及推广。



### (3) 水性印花墨的技术水平

评价水性印花墨的技术指标主要有洗水牢度、粘性、塞网性、色牢度、弹性、柔软度、遮盖力、鲜艳度、抗冻性、光泽等。不同类型不同效果的水性墨要求不一样，例如抗冻水墨着重抗冻性，加光水墨偏重光泽与相容性；而无论哪种水性墨，其最基本共性要求是洗水牢度好，不粘手、易操作、色牢度好，这其中又以洗水牢度为最基础的要求。目前，水性印花墨还没有出台相关的ISO等国际标准，也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水性印花墨的质量控制遵从客户标准，洗水牢度方面以 ADIDS 的标准最为严格。2012年7月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SAC/TC170/SC2 就《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行业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协商，并确定由东莞长联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承担标准起草任务；2013年9月17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技与数字〔2013〕157号文件正式批准，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0）申报的《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制定项目任务书。经过几次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网版印刷 环保型水基印花胶浆的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行业标准目前正在向社会、行业征求意见，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全行业推广。

水性印花墨应用在纺织品上，其环保标准主要遵从纺织品和服装的环保标准。每个国家、地区有其执行的标准，如中国的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日本JIS L纺织标准、美国服装鞋类限制物质清单（AAFA-RSL）、欧洲oeko-tex standard 100和REACH法规等。一些知名大品牌也有其自己的企业标准，如阿迪达斯的A-01标准、耐克的NIKE RSL、李宁Q/LNG 8001等。其中Oeko-Tex Standard 100是国际市场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生态纺织品认证，它们的主要任务是检测纺织品色牢度性能和有害物质含量，以确定它们的安全性。Eco-Passport生态通行证认证是按照Oeko-Tex Standard 100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针对纺织品染料、助剂等化学品开展的环保认证。企业可以对自己的部分高端产品，甚至是全部产品进行认证。该证书可以充分表明染料和助剂产品能够达到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的要求，满足下游企业对染料助剂化学品生态安全性能的要求。在一定意义上，Eco-Passport认证正在逐渐发展成为染化料企业畅通欧洲市场的“绿色通行证”。Oeko-Tex Standard 100每年都会更新一个版本从不断加快的标准更新步伐中，不难看出，国际社会，尤其是欧盟对生态纺织品的认证正在不断加深和完善，世界上一些著名买家对纺织品的生态安全要求也日趋严格。

近年来，Oeko-Tex Standard 100每年新增项目如下：

表1. Oeko-Tex Standard 100每年新增项目

年份	新增项目
2013年	<p>1. 未来将对候选认证纺织品中新增8项多环芳烃(PAHs)含量检测，合计24项。规定产品类别一(婴幼儿产品)中将现有苯并(a)芘、及PHAs总和由原先的1.0mg/kg、10mg/kg分别降低至0.5mg/kg、5mg/kg。</p> <p>2. 考虑到REACH法规高关注物质清单(SVHC)的更新情况，将二甲基甲酰胺(DMFA)列入</p>

	<p>受监管溶剂清单，限量值为 0.1 %。</p> <p>3. 将对候选样品中的邻苯二甲酸盐要求中增加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从 11 项增至 12 项，12 项总和限值保持之前的 0.1% 的要求。</p> <p>4. 考虑到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限制物质清单的最新修订情况，将富马酸二甲酯(DMFu) 作为添加物质列入受监管残留化学物质清单，，限量值为 0.1 mg/kg。</p> <p>5. 调整可萃取镍含量限值：调整针对所有四个产品级别进行了调整。产品级别 I 的新限量值由 1.0mg/kg 调低为 0.5 mg/kg，产品级别 II 至 IV 为由 4.0mg/kg 调至 1.0 mg/kg。</p> <p>6. 将原先对辛基酚(OP)、壬基酚(NP)、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sub>(1-9)s</sub>)、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sub>(1-9)s</sub>)的单项要求改为加和要求，如下：</p> <p>OP +NP= 50 mg/kg (相当于纺织物重量的 0.005 %)</p> <p>OP+NP+OPEO<sub>(1-9)s</sub>+NPEO<sub>(1-9)s</sub>= 500 mg/kg (相当于纺织物重量的 0.05 %)</p>
2014 年	<p>1. 全氟辛酸 (PFOA) 的监管会更加严格，限量分别为 0.05、0.1、0.1、0.5mg/kg，四种长链全氟化合物将被加入新标准的考察目录中，限量值与全氟辛酸相同。</p> <p>2、对“残余表面活性剂”中 OP(EO) 类和 NP(EO) 类扩大了考察物质，将原有 OP(EO) 类物质从 OP(EO)<sub>1-2</sub> 扩展到 OP(EO)<sub>1-20</sub>，将原有 NP(EO) 类物质从 NP(EO)<sub>1-9</sub> 扩展到 OP(EO)<sub>1-20</sub>，并且限量值也降低。</p> <p>3、在氯化苯酚中加入 TrCP，I 类限值为 0.2mg/kg，其余为 2.0mg/kg。</p> <p>4、对残余溶剂增加特定情况：针对于 PPE 的纺前染色纤维，限值为 3.0%</p>
2015 年	<p>1. OEKO-TEX® 所有产品级别中的壬基酚 (NP)、辛基酚 (OP)、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sub>1-20</sub>) 和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EO)<sub>1-20</sub>) 总和限量值将显著降低：总和：NP + OP + NP(EO)<sub>1-20</sub> + OP(EO)<sub>1-20</sub>: 100 mg/kg (之前为 250 mg/kg) 2. 针对全氟辛酸 (PFOA) 的规定将更加严格。将来所有产品级别都不得超过以下限量值：产品级别 I 到 IV: &lt; 1.0 μg/m<sup>2</sup> (之前 I 级: 0.05 mg/kg; II 级和 III 级: 0.1 mg/kg; IV 级: 0.5 mg/kg) 3.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支链和直链 (CAS 编号 68515-50-4) 和二异己酯 (CAS 编号 71850-09-4) 被收录在所有四个产品级别下的邻苯二甲酸酯/软化剂中。4. C. I. 颜料红 104 (钼铬红) 和 C. I. 颜料黄 34 (铬黄) 将被列入 OEKO-TEX® Standards 100 附录 5 禁用致癌染料清单中。</p>

### (3) 国内印花材料的发展方向

未来几年，国内印花材料主要向环保、柔软、低温方向发展。

环保。印花材料产品必须经得起严格得近乎苛刻的环保标准的考验，产品中不能含有芳香胺、苯甲酸等对人体、对环境有害的有毒物质。例如，涂料印花色浆中的颜料部分多含偶氮，而受禁用的致癌芳香胺影响最大的是偶氮颜料。

柔软。以往印花材料存在的一大缺点即是手感偏硬，而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上已经出现了一些手感和牢度均佳的粘合剂，对印花织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此，就必须开发出添加在色浆中、可以明显改善手感又不影响牢

度的柔软剂。而目前，据用户反映，国外出产的柔软剂整体性能还是优于国内品牌的。

低温。优良的低温粘合剂可使色浆在低温下固着，无需高温焙烘，从而可大幅度节约能源，这符合今后印印材料的低能低耗发展趋势，同时也能刺激印花料料市场的发展。

## （二）行业监管情况

### （1）中国印刷工业协会

中国印刷工业协会即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丝网印刷分会，是中国印刷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在中国印刷工业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丝网印刷分会是由从事丝网印刷及设备器材生产、科研、教育、经营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以生产、制造和加工企业为主体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分会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维护本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我国丝网印刷工业的发展，实现我国丝网印刷工业的现代化而奋斗。分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会员的积极性，民主协商，集思广益，在分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行业工作。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经民主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分会设立秘书处，分会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聘任。

### （2）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

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China Screenprinting & Graphic Imaging Association 简称 CSGIA）是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二级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国际网印及制像协会理事会通过，1996 年元月开始，协会正式加入 SGIA，成为该协会的国家会员（NAMP）并在 SGIA 的理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根据协议 SGIA 积极支持 CSGIA 的工作。加入 SGIA 后确立了协会在国际组织中国家会员地位，增加中国单位会员进行国际合作、国际交往的机会，为中国参与国际同行共同关注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协会设理事长一名、常务副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协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一般为一届，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现为中国印刷工业协会和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 （三）印花胶浆的市场规模

水性印花胶浆是通过丝网印刷的方法应用到服装上，因此水性印花胶浆的发展必然以服装行业和印刷行业的发展为依托。从世界服装产业来看，发达国家服装产业主要注重产业链两头的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而服装加工产业大多转移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国为世界第一大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服装消费国。十一五期间服装行业年均增长 11.9%，出口额占全球服装贸易额的比重超过 30%。美、欧、日三大发达经济体仍是主要市场。

从服装行业的市场需求方面来看，国际市场未来几年将从金融危机中缓慢复苏，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消费将更加趋于理性。国内市场方面，《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消费者对服装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国内市场对服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以产品创新所引领的绿色、低碳、文明、时尚的生活方式，将进一步挖掘出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水性服装印花胶浆顺应了未来服装对“绿色、低碳、文明、时尚”的时代要求，国内市场将会得到空前的发展。

印花胶浆市场主要在亚洲，中国的需求量远远领先其他国家，约占全球总需求的 50%。全球水性印花胶浆的市场总量约为 60 亿元人民币，前三年分别为 40 亿元人民币，50 亿元人民币，6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约为 20%。中国前三年水性印花胶浆的市场总量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25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率与国际平均水平相同。长联科技前三年水性印花胶浆的市场总量分别为 12 万元人民币，5,388 万元人民币，10,117 万元人民币，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3%，广东省市场占有率为 12%。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国外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林化学株式会社、日本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仍然是全球领先的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厂家，他们的部分高端产品基本上能满足客户的性能和环保要求。国内外的印花胶浆中高端市场以日本的产品为主。

公司是国内印花胶浆的龙头企业，是水性印花胶浆的领跑者。无论市场占有率还是产品质量，都是国内第一，技术水平与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林化学株式会社、大日精化工业株式会社基本相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由于公司专注于环保水性印花胶浆的研发，紧紧跟随环保标准的更新步伐，在产品的环保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了产品的升级换代，因此公司的产品在环保方面领先国际同行。例如，MNS GARMENTS PRINTING 是孟加拉最大的印花厂，主要承接 H&M 订单，一直使用一家意大利某公司的印花胶浆。随着环保控制日益严格，H&M 将婴幼产品使用的环保印花胶浆甲醛含量限定在 0.05ABS 以内，这家意大利公司的产品经 BV 检测甲醛含量为 0.089ABS，达不到 H&M 的环保要求。公司一款中档胶浆（型号为 1500）经过同样的检测甲醛含量为 0.026ABS，这样公司的产品凭借优异的环保性能和稳定的操作性能成功地替代了这家意大利公司的产品，成为 HM 公司的稳定供应商。目前 MNS 在长联科技的平均月采购量达 60 吨。又如，顶高印花厂是越南胡志明一家承接 ADIDAS 订单的大型台资印花厂，过去一直使用日本一家著名品牌的印花胶浆。ADIDAS 婴幼儿产品的甲醛控制标准为 13ppm。去年这家日本公司的印花胶浆经检测甲醛含量超过 20ppm，公司的一款高档产品（型号为 9988）甲醛含量检测结果为小于 5ppm。这家之前对国产产品一直持怀疑态度的印花厂，开始试用长联科技的产品，现在公司已经成为顶高的主要印花胶浆供应商。

##### 2、国内竞争格局

与服装行业一样，国内生产印花胶浆的厂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上海等东南沿海省份。据不完全统计，仅浙江江山就有大小印花胶浆生产企业 19 家，广东中山有 20 家，广东东莞超过 50 家。印花胶浆行业准入门槛不高，有些地区对环保控制不严，很多胶浆生产企业以作坊的形式

生产，产品质量自然无法保证。由于下游的服装印花企业对印花胶浆产品质量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这种企业也基本能满足低端市场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中国纺织服装业的进步，对印花胶浆的质量要求也有所提高。加之国家和各级政府对环保越来越重视，这些小厂的经营很难持续。中国的印花胶浆行业正在实现由家庭作坊向工厂式管理、由工厂式管理向集团化管理、由集团化管理向股份制管理的跨越。水性印花胶浆作为用于服装上的丝网印花材料，其行业现状也是中国印刷材料行业的一个缩影。

针对印刷行业的现状，《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整体思路》明确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具体有两点：1、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实力。引导整个印刷产业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2、构建环保体系，促进绿色发展，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环保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厂家，在服装印花行业发展中将利用龙头企业优势，在行业的绿色转型中发挥作用。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年销售额近 1.6 亿，核心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在广东省市场份额为 15%，在全国市场份额约为 5%，定位于中高端的环保水性墨市场。公司的产品由于严格的质量和环保控制，加上产能的限制，成本要高于一些小厂。因为价格因素，产品在国内的中低端市场上没有优势。而在环保和品质要求严格的中高端市场，在与国外大的同行竞争时显示出明显的优势。公司的海外销售快速增长，2013 年实现销售 3500 万元人名币，2014 年实现销售 3800 万元人名币，2015 年预计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水性印花墨生产商，在深圳、广州、中山和苏州设有销售处。第二位为东莞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年销售额约为 8000 万元。惠州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产能不足的矛盾得到初步解决，为公司的全球市场布局提供了基础。公司计划今年在市场比较集中的浙江宁波、福建石狮、山东青岛，以及越南胡志明市和柬埔寨金边市开设销售处，加大这些市场的开发力度。计划 2015 年实现销售 2.3 个亿，2016 年达到 3 个亿。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与服装品牌公司的合作，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品牌公司的服装印花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在这方面与位于香港的 H&M

亚洲总部有过合作。H&M 公司有一款荧光印花的图案设计由于荧光色会出现迁移无法生产。出于跟长联科技的长期合作关系，H&M 的香港公司向长联科技寻求解决方法，公司很快帮他们解决了这个难题。通过这次合作加深了 H&M 对公司的了解，H&M 在上海和广州举办印花研讨会，邀请了公司推荐自己的产品。通过服务品牌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司将建立自身的品牌效应及案例积累，巩固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推动长联科技从做大做强向做优做强迈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改制公司。2012年12月03日，公司进行了整体改制，公司内部治理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完成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尚未进行过换届。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

公司章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基本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作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反映公司三会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构成为：卢开平、卢来宾、麦友攀、卢如康、卢满根、卢润初6名自然人股东和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卢开平、卢来宾、卢沛女、何江淮和麦友攀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长为卢开平；监事会由卢国华、赵文爱和肖芳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为卢国华，其中职工监事代表为肖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卢开平，副总经理麦友攀，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周利范。

公司由五个中心组成，分别为生产中心（惠州长联）、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财务中心。其中生产中心下设九个部门，分别为：生产部、质检部、设备部、采购部、财务部、物流部、跟单部、仓务部和行政部。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卢国华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成员肖芳为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成员赵文爱担任股份公司检测中心经理，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有限，“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并且查询有关信息并索取资料等的权利。股东具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投资者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其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真实、客观，予以采纳。

###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 1、董事会决议

2015年06月16日，长联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07月02日，长联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长联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长联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已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会议，并作出了批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长联科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长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议及6次监事会议。相关执行者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并说明原因。公司改制前及公司改制以来所召开的“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

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四、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及时到位，公司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未发现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无需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卢开平	15,300,000.00	46.36	自然人	否
2	卢来宾	3,610,000.00	10.94	自然人	否
3	麦友攀	4,280,000.00	12.98	自然人	否
4	卢如康	1,774,200.00	5.37	自然人	否
5	卢满根	2,725,800.00	8.26	自然人	否
6	卢润初	2,310,000.00	7.00	自然人	否
7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9.09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卢开平。

卢开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5,3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46.36%，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卢开平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卢来宾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61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 10.94%；

卢满根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25,800.00 股，占股本总额 8.26%；

卢如康为卢开平之兄，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74,200.00 股，占股本总数 5.38%；

2015 年 06 月 26 日，卢开平与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四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卢开平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按照该决定执行。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4年05月15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因惠州长联在2014年02月试生产期间预处理废水未按环评审批批复要求正行处理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作出“惠阳环罚字[201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惠州长联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00.00元。惠州长联已于2014年06月16日缴清该罚款。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2015年06月25日，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对上述行为出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复函》，意见如下：“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1年11月07日进行依法审批，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企业2014年05月因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标0.10倍，悬浮物超标0.45倍）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但并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该违法行为已结案归档。”

2014年05月15日对惠州长联的人民币50,000.00元罚款系惠州市环保局按同档处罚的上限作出的。惠州长联于同年06月16日向环保局缴纳了罚款，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惠州长联于2014年02月在新厂房竣工试生产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对新建的相关环保设施尚不熟悉，运行中出现设备运行故障及操作不规范的现象，导致少量生产循环用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了市政排水系统。惠州长联收到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责令改正并罚款的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缴清了全部罚款，积极进行整改并加强了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具体措施如下：1. 公司立即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对执法人员指出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发布《公告》，明确指出公司各部门在清洗设备及配套部件时必须在车间内指定场所进行，以保证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道；2. 针对环保局指出公司因周围没有加围堰而导致预处理废水处理有少量处理后的水溢出的问题，公司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3. 公司立即拆除相关管道，并通过处理前、处理中两个环节解

决问题。其中，在处理前阶段，公司采用塑料桶套装塑料袋的方式减少清洗环节，以减少污水的产生，同时公司加强了车间管理，降低清洗地板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公司联系设备供应商，改进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在进入废水站前，增设一个沉淀池，从而降低悬浮物，并对废水处理方法进行调整，使得部分废水可以直接流回车间以循环使用；公司还联系深度处理废水的设备供应商，在鸿海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未正式营运前，尽最大努力将余下的废水进行处理，以达到循环使用的标准；4. 为使得处理后水质能完全达到生产用水标准，公司对反渗透的水处理板块进行了投入；5. 公司加强对员工层面的教育，派出负责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的环保意识。前述整改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2014年09月，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惠环境监测竣字（2014）第113号”《验收监测报告》，认定：惠州长联在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进入工业区排水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沥河；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全部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综上，惠州长联在试生产期间因工作人员疏忽而出现少量生产废水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事后也采取了有力措施进行了整改，经环保部门监测验收，所有排放均已符合相关标准，没有再次出现任何环保违法行为，因此，该次环保处罚不会给惠州长联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长联科技曾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2013年0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因长联科技未按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的企业住所变更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出“莞关辑违字[2013]107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长联科技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长联科技已于2013年03月19日缴清了该罚款。

长联科技本身未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所有货物进出口均委托报关企业代理，因此其未按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的企业住所变更的行为未造成严重违法后果，且长联科技已经缴清罚款并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该违法行为不会对长联科技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

不利影响。因此，该次海关处罚不构成长联科技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卢开平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并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以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有独立的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各部门业务流程独立，分为采购意向确定、择优与采购、组合生产、检验并入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若干个环节，在关键环节设有逐级审批、质量监督、抽样检查等监督措施，以降低风险，保证质量。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卢开平，持有股份公司46.36%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于2015年06月02日向股转中心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经营性业务受委托经营的行为。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在调查期内，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专业技术，核心技术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明确。经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设备、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动产权属证明齐备。公司控股股东资产产权明确界定和区分清晰，股东投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出资足额到位，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不存在股东出资不足或不实的情况，同时，长联科技对前述事项作出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共计9项，其中商标号“第4531127号”为转让取得，其余8项均为长联科技注册取得。此外，商标号“第8070429号”申请人为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长联科技资产的独立性、避免未来潜在的商标权属纠纷，长联科技与松村贸易对商标权属进行了协商，双方达成意向：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商标进行估价，长联科技向松村贸易支付对价，松村贸易将商标权属转移到长联科技名下。目前该商标已转让至长联科技名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取得10项专利，除编号为“ZL 201010237182.6号”专利系东莞长联于2012年8月8日受让苏州大学专利所得外，其余专利技术均为长联科技申请所得。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382号”《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及借贷的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来宾	13,000,000.00	5,500,000.00	---

卢来宾与长联科技公司于2014年11月01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股东卢来宾向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笔借款用于以卢来宾为法人代表的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商业街项目。截至2015年07月2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返还给长联科技。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存续期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行政系统中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事项进行规划与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长联科技共有员工 69 名，公司与 6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已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并向其发放薪酬。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为 6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有少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不要求公司为其完全购买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个人声明》。

###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联科技为 6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寮步分局 2015 年 0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长联科技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为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招致处罚的违法情形。该局未接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的投诉，也没有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起劳动仲裁、诉讼程序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寮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05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联科技自开业以来一直按照规定在我社保机构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管理）。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06 月 0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长联遵守各级政府颁布的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尊重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参保手续，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经检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 2015 年 0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04 月 01 日起，惠州长联参加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2015 年 04 月参保人数 89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除本章第（二）节“资产独立情况”中提到的目前卢来宾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元外，目前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合法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固定资产等。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2012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拟征用土地面积为

8.37 亩，征地边界为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的全部土地，地名及地号为东莞市寮步镇佛灵湖片区 B03-10，实际征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审批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有限公司征用土地预付的补偿安置费用为每亩 4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费、社会保障费等），合计预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766,500.00 元，除上述约定预付费用外，经济联合社不得再要求有限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10 日前向经济联合社支付预付补偿安置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余下预付补偿款人民币 1,766,5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拟征地范围内现有建筑物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所有，按评估价转让，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39,852.30 元，由东莞长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经济联合社支付完毕；如果在征地及国有土地出让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应在收到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还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经济联合社承诺有限公司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并按当时市场价的九折给有限公司租金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82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报告》之注释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征地补偿款	6,728,406.63	6,806,014.63	2,101,703.00
预付工程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728,406.63	8,806,014.63	2,101,703.00

经济联合社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经济联合社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拟征用小坑村 8.37 亩集体土地，征地边界为现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的全部土地，地名及地号为东莞市寮步镇佛灵湖片区 B03-10，参照经济联合社与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同期所签署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有限公司共向经济联合社预付补偿安置费叁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3,766,500.00 元），同时预付拟征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转让款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1,939,852.3），征地及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由有限公司负责向政府部门依法办理，经济联合社给

予全力配合。

如有限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无条件退还有限公司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同时经济联合社承诺有限公司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经济联合社可按市场价的九折给予有限公司租金优惠。经济联合社如逾期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1% 计收滞纳金。

目前公司暂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关于经国土部门审批备案的安置补偿方案，暂无法确认该土地征用事项之合法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之法律效力及安置补偿金额的合法、合理性，土地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

预付工程款为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寮步裕华建材购销部购买钢材的预付款。有限公司与裕华建材购销部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签订《钢材采购合同》，购买钢材总价款为 2,75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已向购销部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由于购销部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有限公司提供钢材，2015 年 07 月 18 日，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于解除《钢材采购合同》的协议，协议约定：购销部应在 2015 年 07 月 20 日前向长联科技返还已预付的钢材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钢材采购合同》解除后，原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预付款已返还至公司。

## 2) 惠州长联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面积
1	惠阳国用(2011)第1200012号	惠州长联	永湖镇稻元村地段	工业用地	类型：出让 年限：2059 年 09 月 07 日	2892.00 m <sup>2</sup>
2	惠阳国用(2010)第1200046号	惠州长联	永湖镇福地村地段	工业用地	类型：出让 年限：2060 年 05 月 30 日	27346.00 m <sup>2</sup>

惠州长联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联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惠州长联的主要财产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1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综合楼）	办公室	1842 m <sup>2</sup>
2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4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1号厂房）	厂房	19200 m <sup>2</sup>
3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5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厂房）	厂房	1152 m <sup>2</sup>
4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3号厂房）	厂房	1152 m <sup>2</sup>
5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7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4号厂房）	厂房	3033.6 m <sup>2</sup>
6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1号仓库）	仓库	2035.2 m <sup>2</sup>
7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9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仓库）	仓库	2035.2 m <sup>2</sup>
8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90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3号仓库）	仓库	657.6 m <sup>2</sup>
9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91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稻园村地段（1号动力房）	动力房	691.2 m <sup>2</sup>
10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92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村地段（2号动力房）	动力房	345.6 m <sup>2</sup>
11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93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1号门卫）	门卫	54 m <sup>2</sup>
12	惠州长联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94 号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2号门卫）	门卫	24 m <sup>2</sup>

惠州长联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2 号”、“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10100284-1110100294 号”房产已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详见本报告“第四章第七节”。

## (三) 房屋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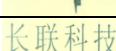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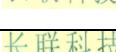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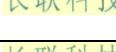
序号	房地产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达成机械	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800004857 号	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内工业区松沙路旁	工业用地	12304.4

达成机械合法持有《房地产权证》，是该房产的所有人，且为适格的出租

方，长联科技与达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合法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详见第六章第五节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五“租赁合同”第1点。

#### （四）长联科技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莞长联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第 8006905 号	第 1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2		第 11273184 号	第 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第 8006957 号	第 35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		第 8006998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5		第 4531127 号	第 2 类	转让取得	自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3 日
6		第 8070429 号	第 35 类	转让取得	自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7		第 1127318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		第 11273188 号	第 1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第 11273186 号	第 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10		第 11273185 号	第 42 类	注册取得	自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长联科技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没有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 （五）长联科技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证书号
1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纺织品涂料印花中防底色升华渗透迁移的胶浆和配制方法	ZL 20091004200 2.6	2009-08-20	787715
2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和光化学活性的调控方法	ZL 20101015211 6.9	2010-04-14	905384
3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重氮感光胶热稳定性的方法	ZL 20101014893 3.7	2010-04-12	943696
4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含丙烯酸酯的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复配印花胶浆	ZL 20101050096 6.3	2010-09-30	1259190
5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印花摩擦色牢度	ZL	2011-11-04	1265039

			和干爽度的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4473 0.X		
6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酸酯乳液印花胶浆防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5374 3.0	2012-07-23	1286992
7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印花胶浆的一体化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ZL 20121025371 5.9	2012-07-23	1287209
8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分散染料免蒸洗印花工艺	ZL 20101023718 2.6	2010-07-27	1020777
9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水性涂料丝网印花的快干防塞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3126 2.7	2013-04-16	1597843
10	长联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的环保型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4109 8.8	2013-04-23	1651025

长联科技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也无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 （六）生产办公设备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20,396,031.52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51,642.2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 444,007.88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中公司拥有 7 辆汽车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牌照	取得时间
1	长联科技	五十铃牌 NKR77PLNACJAXI	粤 S66900	2013.03.01
2	长联科技	普通维亚 JIEGD54M08A	粤 SUG916	2013.03.01
3	长联科技	骊威牌 DFL716388 小型轿车	粤 SUK069	2013.03.01
4	长联科技	LWLNKR8A7BL057008	粤 STG213	2013.06.20
5	长联科技	东风日产牌 DFL7163VBKI	粤 S23W90	2013.07.30
6	长联科技	五十铃牌 NKR55ELEACJAX	粤 SCE265	2013-03-07
7	长联科技	江铃牌 JX5034XXYXA	粤 SY275F	2015.02.09

长联科技拥有上述生产、办公和运输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争议。

长联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须有权属证书的，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公司资产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 八、同业竞争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卢开平。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长联科技的关联方包括：

持有长联科技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卢开平、联汇投资、卢润初、卢来宾、卢满根、卢如康、麦友攀；

长联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卢开平、卢润初、麦友攀、卢来宾、卢满根；监事卢国华、赵文爱、肖芳；总经理卢开平、副总经理麦友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周利范；

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除长联科技和惠州长联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聚合化学有限公司（三联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1900000404366，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叶满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研制、开发：电子产品；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卢开平持有其22.57%的股权，卢沛女持有其19.33%的股权，卢来宾持有其14.04%的股权，麦友攀持有其11.83%的股权，卢满根持有其9.09%的股权，卢如康持有其9.09%的股权，卢润初持有其9.09%的股权，叶满芳持有其4.96%的股权。

此前，三联科技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感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研制、开发：感光材料，电子助剂，塑料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和商品及技术除外；产销：电子助剂，印花粘合剂，塑料

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东莞长联的经营范围：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三联科技经营范围与长联科技在化工产品的研发、购销以及技术进出口部分构成重合，有同业竞争嫌疑。

2015年06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三联科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后的三联科技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研制、开发：电子产品；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三联科技无涉及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业务，不存在与长联科技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综上，目前三联科技与长联科技所处不同行业，经营范围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41900002262645，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法定代表人为卢开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卢来宾现持有其50%股权，卢开平现持有其50%股权。

此前，松村贸易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料、感光材料、印花涂料、印花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东莞长联的经营范围：水性印花助剂、印花及染色粘合剂、功能助剂、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松村贸易与长联科技在销售化工原料部分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由于此前松村贸易涉及与长联科技商标转让事宜，松村贸易分两步解决与长联科技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1、2015年06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松村贸易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后松村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松村贸易已停止与长联科技存在相同、相近和相竞争的业务；2、商标转让程序完毕后，注销松村贸易。松村贸易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2015年09月前完成注销公司的工作。

松村贸易目前已无经营与长联科技相同、相近及相竞争的业务，与长联科

技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松村贸易注销事项目前正在进行中，未来松村贸易与长联科技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 **(3)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开平，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 49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目前，卢开平持有其 40.5% 份额，卢润初持有其 19.75% 份额。

该公司与东莞长联处于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4)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078194，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教育路 1 号鸿海广场金凯悦 A 栋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卢开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实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卢开平现持有其 33.33% 股权，钟沛江现持有其 33.33% 股权，陈隆斌现持有其 33.33% 股权。

综上，目前，银盈实业与东莞长联所处不同行业，经营范围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 中山市聚合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3 月 1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中上市南区渡头工业区，营业执照编号：44200000096624，法定代表人为卢如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所属行业：合成材料制造，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批发、零售酯、苯乙烯、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过硫酸钾、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乙烯乙烯酸、氨水（28%）、氢氧化钠、顺酐、邻苯二甲酸干、可发性聚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梁桂潮现持有其 3.48% 的股权，谭智勇持有其 3.48% 股权，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3.04%股权。

中山聚合与东莞长联在生产、批发和零售化工原料部分有所重合，有同业竞争的嫌疑。

由于尽职调查期间中山聚合正办理仓储服务审批，暂时不能取消与长联科技相似的经营范围，为此，中山市聚合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虽然经营范围中存在与长联科技相似的经营范围，但本公司目前的业务仅为化工产品的仓储服务，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长联科技（含子公司，下同）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办理仓储服务审批的需要，暂时不能取消与长联科技相似的经营范围，本公司承诺 2015 年 09 月底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确保本公司不经营与长联科技相同、相近和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联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联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长联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长联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长联科技进一步要求，长联科技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长联科技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长联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长联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联科技与各主要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长联科技发生同业竞争，长联科技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向长联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年07月27日，中山聚和已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中山聚和已无实际进行生产、批发和零售业务，仅进行仓储业务，与长联科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中山聚和与长联科技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包括：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来宾，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卢来宾现持有其 60% 股权，叶满芳现持有其 40% 股权。意联物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东莞市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地：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工业大道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锦新，经营范围产销纤维制品（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陈锦新现持有其 50% 股权，麦友攀弟弟麦宣现持有其 50% 股权。大通纤维与公司业务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1 日，住所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厦边村，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00,法定代表人为方仲伟，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喷胶棉、棉。从事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东江纤维与公司业务上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公司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债务账目清晰，记录完整、一致。

除了本尽调报告另有特别说明外，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然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但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截止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 **(1) 编号 0213001201203404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笔借款情况**

2012 年 05 月 25 日，东莞长联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13001201203404 《最高额借款

合同》，约定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同日，东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签订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最高贷款限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 （2）编号 0213001201307406《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笔借款情况

2013 年 08 月 19 日，长联科技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213001201307406《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 （3）编号 HT2014081800000005《承兑汇票合同》

2014 年 08 月 21 日，长联科技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2014081800000005《承兑汇票合同》，约定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08 月 20 日，东莞农商行向长联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上述最高额借款限额内，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情况	增信措施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000,000.00	2014.04.22-2015.04.21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3,500,000.00	2014.04.23-2014.04.22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000,000.00	2014.04.24-2015.04.23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3,500,000.00	2014.04.24-2015.04.24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5,000,000.00	2014. 06.05-2015.06.0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5,000,000.00	2014.06.09-2014.06.0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5,000,000.00	2914.06.23-2015.06.22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5,000,000.00	2014.06.24-2015.06.23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08.15-2015.08.14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08.19-2015.08.1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08.20-2015.08.19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10.16-2015.10.1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11.03-2015.11.02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借据》	4,500,000.00	2014.12.02-2015.12.01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b>贷款金额合计: 62,000,000.00</b>						

与上述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2130012013070416,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人民币 17,000,000.00)。

中山市聚合化学有限公司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2130012012030404, 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人民币 20,000,000.00)。2013 年 04 月 24 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的贷款。

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70406,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人民币 30,000,000.00)。

麦友攀、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70416, 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180 年 8 月 18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人民币 30,000,000.00)。

卢润初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20415, 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人民币 45,000,000.00)。

麦友攀、卢开平、卢来宾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1130012012030403, 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人民币 30,000,000.00)。2013 年 04 月 24 日, 上述各方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变更担保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 (人民币 45,000,000.00)。

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20405, 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5 月 24 日止, 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人民币 45,000,000.00)。

### (3) 编号 0015040169 《授信协议》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5 年 04 月 27 日, 长联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015040169 《授信协议》, 约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15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在授信额度内, 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情况	增信措施
1	《借款合同》 1015050595	2,700,000.00	2015.05.13-2016.05.12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有

2015 年 05 月 13 日, 长联科技与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1015050595), 合同约定长联科技向该银行提供壹张存单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进行质押, 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05 月 12 日止。

### (4) 编号 2012 年侨字第 0012270009 号 《授信协议》项下各笔大额借款情况

2012 年 05 月 03 日, 东莞长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深南支行”)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侨字第 00122270009 号 《授信协议》, 约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从 2012 年 04 月起至 2013 年 04 月,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在授信额度内, 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事由	履行情况	增信措施
1	《借款合同》	7,500,000.00	2012.10.12-2013.04.12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2	《借款合同》	7,400,000.00	2012.11.08-2013.05.08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3	《借款合同》	15,095,079.00	2012.05.11-2013.05.11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b>4</b>	《借款合同》	7,400,000.00	2013.01.07-2013.07.07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b>5</b>	《借款合同》	7,500,000.00	2013.02.28-2013.08.28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b>6</b>	《借款合同》	7,500,000.00	2013.04.28-2013.10.28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b>7</b>	《借款合同》	7,500,000.00	2013.04.12-2013.10.12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有

截止本尽调报告出具日，长联科技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情况如下：

### 1、长联科技、惠州长联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四节“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2、租赁合同

(1) 2014 年 03 月 01 日，长联科技与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长联科技承租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的 3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

(2) 2013 年，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长联科技承租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面积为 4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止。

公司目前继续租用该地块进行生产经营主要系从便利性考虑，长联科技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租用该场地，公司的宿舍、办公总部研发中心均建在此。

2013 年长联科技与东莞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厂房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目前，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质，未来可能面临房产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该《房屋租赁合同》未来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屋被强拆等原因导致，长联科技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厂房的搬迁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长联科技所承租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存在未来被强制拆迁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此，公司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为：1) 2014 年 03 月 01 日，长联科技与达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书》，长联科技承租达成机械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的 3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达成机械已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长联科技具备合法的承租权。如果长联科技未来面临拆迁的情况，计划将长联科技总部办公室搬迁至此。据此，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备用总部办公场所；2) 将目前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的研发基地搬迁至惠州长联住所地，惠州长联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如果未来面临房屋拆迁，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后备研发基地用地；3) 2015 年 06 月 17 日，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村民委员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公司”）目前办公房屋（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三联科技园）是向我村租赁。该房屋及相应土地均为我村所有，我村有权对该房屋进行出租。我村今年起不会改变该租赁房屋用途，没有将其列入拆除计划，我们也没接到政府部门书面通知该租赁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规划。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长联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村将提前通知长联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在上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到期后，长联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4) 就长联科技所承租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不能续租的风险，长联科技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具承诺：“因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房屋没有房地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报建手续，可能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于长联科技总部办公室和研发中心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经长联科技测算，如因房屋拆迁给公司造成的搬迁损失费及其他经济损失预计为 333,983.00 元，该笔经济损失费用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安置补偿协议

2012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有限公司拟征用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 8.37 亩，共需向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预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及地上建筑物转让款等费用共计 550 余万元，土地征用及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由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拟征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全额退还全部预付款项，并给予长联科技优先承租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发布《关于寮步镇佛灵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10 地块调整的批前公示》（东规告[2014]223 号）对该地块的规划调整进行了公示。

公司暂无国土部门的征地审批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经国土部门审批备案的安置补偿方案，土地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

公司原计划征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未来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后，计划将总部办公和研发基地迁移至该地块，以代替现在向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办公厂房和宿舍。由于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的惠州长联，且长联科技位于东莞的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用房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即使长联科技未来无法如期取得拟征用的土地使用权，也可以另行通过“招、拍、挂”等其他途径受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通过租用其他房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使用。因此，未来能否成功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对长联科技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市“三旧”改造第二批“工改工”试点项目的意见》（东经信函[2013]628 号）认为：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项目，无明确具体建设内容，建议完善改造方案和产业具体内容后，再纳入试点预备项目。

东莞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给寮步镇“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助落实第二批“工改工”试点项目部门意见的函》（东三旧办函[2014]12 号）认为：由于你镇申报纳入第二批“工改工”试点的部分项目与选取条件不完全相符，建议纳入作为试点预备项目，

经市政府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适用于“因扩大生产功能的建筑规模而引起的控规调整，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不设上限，提高容积率按控规微调办理”的优惠政策，加快规划调整。同时，若在一年内达到试点选取条件，可考虑纳入作为试点正式项目，适用有关优惠政策。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向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提交《关于申请<寮步镇佛灵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3-10 地块微调的函》，申请对 B03-10 地块容积率、限高、退红线等规划进行微调。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发布《关于寮步镇佛灵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03-10 地块调整的批前公示》（东规告[2014]223 号）对该地块的规划调整进行了公示。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发布《关于同意《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项目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5]3 号），同意《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4 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其中包括《东莞市寮步镇佛灵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3-10 地块调整》。

2015 年 08 月 18 日，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出具《关于东莞市寮步镇佛灵湖片区 B03-10 地块控规调整的情况说明》，证明长联科技拟征用地块寮步镇佛灵湖片区 B03-10 地块位于寮步镇小坑村，2013 年 09 年东莞市寮步镇政府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控规调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至 06 月 12 日进行了批前公示，并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完成调整成果存档。

目前长联科技拟征用土地未能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原因系因该地块尚未正式列入东莞市“三旧”改造“工改工”试点项目，目前长联科技正在完善三旧改造方案和产业规划具体内容，待相关手续完备后长联科技才能申请列入三旧改造项目，因此该地块未来能否完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事目前尚无法确定。如果长联科技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仍无法完成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长联科技可依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要求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返还全部预付款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将目前长联科技总部办公室搬迁至

长联科技向达成机械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的 300 平方米房屋内。长联科技与达成机械于 2014 年 03 月 01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书》，达成机械已取得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800004857 号《房地产权证》，该部分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长联科技具备合法的承租权。因此，如果未来面临房屋拆迁，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后备总部办公厂房；2、将目前长联科技研发基地搬迁至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的惠州长联所在地。惠州长联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如果长联科技未来面临房屋拆迁，现已具备合法的研发基地厂房。

根据长联科技与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如果在征地及国有土地出让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长联科技最终无法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应在收到长联科技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还长联科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经济联合社承诺长联科技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并按当时市场价的九折给长联科技租金优惠；此外，经济联合社向长联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长联科技无法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无条件退还长联科技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同时经济联合社承诺长联科技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经济联合社可按市场价的九折给予长联科技租金优惠。经济联合社如逾期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1% 计收滞纳金。因此，如果未来长联科技未能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但对已预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内。

如果长联科技未来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且面临搬迁的情况，经济损失主要源自于房屋搬迁费用，损失费用预计为 333,983.00 元，损失费用相对较小，不会对长联科技未来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建筑工程合同

(1) 2012 年 4 月 28 日，惠州长联与惠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标准施工合同》，惠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惠州长联厂区工程，合同总价 2190 万元，施工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后双方又于 2012 年 06 月 25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01 月 21 日、2013 年 01 月 7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03 月 07 日签订了九份补充协议，就部分施工范围、单价、工期等进行了补充约定。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2 年 05 月 15 日，惠州长联与惠州市政银冷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防承包合同》，惠州市政银冷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助剂及烷基糖苷的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含税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157.8 万元整，施工期限 180 天。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2 年 07 月 10 日，惠州长联与惠州市大亚湾港湾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惠阳分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的 SCB10-1250、SCD10-630 专变配电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250,000.00 元整，施工期限为 60 个工作日。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0 月 25 日，惠州长联与惠阳分公司签订《电气安装工程合同》，惠阳分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的惠州长联场内动力配电工程，项目工程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30,000.00 元，施工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除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存在法律瑕疵外，公司的其他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长联科技的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执行。

截至调查日，公司最近两年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 1、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询 2015 年 04 月 02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的合同，与经办律师进行沟通，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

谈，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管理层出具了关于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亦声明公司目前未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

## 2、公司目前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查询 2015 年 04 月 02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82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的管理层出具了关于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亦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 3、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设立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1，法定代表人为麦友攀，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是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仓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联科技与关联方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136,990.00	2014.05.14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85,335.00	2014.06.10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78,795.00	2014.06.13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148,011.00	2014.07.04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74,057.00	2014.08.02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44,702.00	2014.10.06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283	110,676.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45	44,196.00	2015.01.23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43,500.00	2015.03.14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45	87,609.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45	60,836.14	2015.04.02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45	28,173.86	2015.04.02	履行完毕
长联科技	东江纤维	胶浆 SJ-45	89,675.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一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5 月开始向公司采购白胶浆，采购明细为胶浆 SJ-283、胶浆 SJ-45 等产品，胶浆 SJ-283 的销售单价为 10.30 元每 KG、胶浆 SJ-45 的销售单价为 8.50~9.20 元每 KG，定价及决策程序均按照市场价格，通过与公司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没有发现明显偏低、偏高的情况。2014 年 1 月至 12 月，东江纤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752,474.35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47%；2015 年 01 月至 03 月，东江纤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74,953.85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需求，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往来的情况。

### **(1) 卢来宾存在资金占用及借贷关联关系**

卢来宾于 2014 年 11 月 01 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借款 25,000,000.00 元，2015 年 07 月 20 日，卢来宾已将余下借款全部归还公司，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情形。详见本尽职调查报告第三章第二节“资产独立情况”。

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 **(2)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① 2012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聚和化学有限公司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2130012012030404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2013 年 4 月 24 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贷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 000, 000.00）。

② 2012 年 5 月 25 日，麦友攀、卢开平、卢来宾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1130012012030403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2013 年 4 月 24 日，上述各方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变更担保额为肆仟伍佰万元整（¥45, 000, 000.00）。

③ 2013 年 4 月 24 日，卢润初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20415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④ 2013 年 4 月 24 日，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20405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⑤ 2013 年 8 月 19 日，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70406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⑥ 2013 年 8 月 19 日，麦友攀、卢开平、卢来宾、卢润初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1130012013070416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⑦ 2013 年 10 月 11 日，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2130012013070416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⑧ 2013 年 10 月 11 日，惠州长联与东莞农商行签订合同号为 02130012013070406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止，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 000, 000.00），被担保人为长联科技。

⑨ 2015 年 4 月 27 日，卢开平之妻韩爱珍为长联科技与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1420777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限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⑩ 2015 年 4 月 27 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长联科技与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15040169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限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⑪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山聚合化学有限公司为长联科技与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15040169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期限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担保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综上，长联科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东莞农商行、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借款，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商业以外的目的和动机，不涉及利益输送。未来公司将逐步减少和规范该类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卢开平	董事长	46.36%	3.68%	50.04%
麦友攀	董事	12.98%	0.00%	12.98%
卢满根	董事	8.26%	/	8.26%
卢润初	董事	7.00%	1.79%	8.80%
卢来宾	董事	10.93%	/	10.93%
周利范	高管	/	0.11%	0.11%
卢国华	监事	/	0.11%	0.11%
赵文爱	监事	0%	0%	0%
肖芳	监事	/	0.12%	0.12%
卢增强(卢开平之兄)	/	/	0.14%	0.14%
钟巧莲(卢来宾之妻)	/	/	0.22%	0.22%
麦敬文(麦友攀之子)	/	/	0.27%	0.27%

公司董事会成员持股情况为：董事长卢开平直接持有公司 46.36% 股权，通过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8% 股权；董事麦友攀直接持有公司 12.97% 股权；董事卢满根直接持有公司 8.26% 股权；董事卢润初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权，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 股权。

监事会成员持股情况为：监事会主席卢国华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权，监事肖芳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 的股权，其他监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卢开平之兄卢增强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4% 股权；公司董事卢来宾的妻子钟巧莲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2% 股权；公司董事麦友攀的儿子麦敬文通过联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 股权。其他公司董事、监事的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 1、董事会成员亲属关系情况

#### 董事长卢开平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韩爱珍	无	无
女儿	卢凯乐	无	无
儿子	卢兆锟	无	无
父亲	卢树培	无	无
母亲	黄顺	无	无
哥哥	卢沛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主席
哥哥	卢来宾	(请详见本人调查表)	无
哥哥	卢如康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中山聚合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哥哥	卢增强	无	无
哥哥	卢满根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姐姐	卢桂忍	无	无

董事卢来宾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钟巧莲	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出纳
儿子	卢健星	无	无
儿子	卢健铭	无	无
父亲	卢树培	无	无
母亲	黄顺	无	无
哥哥	卢沛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主席
弟弟	卢开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弟弟	卢如康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中山聚合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弟弟	卢增强	无	无
哥哥	卢满根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姐姐	卢桂忍	无	无

## 董事卢满根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林长莲	无	无
女儿	卢小维	东莞寮步镇交警大队	文员
女儿	卢小圆	无	无
儿子	卢傍埔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
儿子	卢东伟	无	无
父亲	卢树培	无	无
母亲	黄顺	无	无
哥哥	卢沛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主席
弟弟	卢开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弟弟	卢如康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中山聚合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弟弟	卢增强	无	无
哥哥	卢满根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妹妹	卢桂忍	无	无

## 董事麦友攀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陈岸君	无	无
儿子	麦敬文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员
弟弟	麦昌	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弟弟	麦宣	东莞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董事卢润初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叶群崧	无	无

儿子	卢炜栋	无	无
女儿	卢祖儿	无	无
父亲	卢煜回	无	无
母亲	刘秋有	无	无
姐姐	卢蝶娥	无	无
姐姐	卢多娥	无	无
姐姐	卢兄弟	无	无
姐姐	卢改善	无	无
妹妹	卢婉群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经理

## 2、监事会成员亲属关系情况

监事卢国华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妻子	梁莎莎	东莞市南城中学	教师
儿子	卢颖辉	无	无
父亲	卢淦明	无	无
母亲	卢见爱	无	无
妹妹	卢凤莲	东莞市全利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文员
姐姐	卢映莲	无	无

监事赵文爱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丈夫	陈镜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女儿	陈丽元	无	无
父亲	赵必彬	无	无
母亲	潘玉芳	无	无
弟弟	赵文力	阳江市东田厨具有限公司	司机
弟弟	赵文帆	阳江市卫生学校	生活老实话
弟弟	赵文锋	阳东碧桂园	物业管理

监事肖芳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父亲	肖仁仕	无	无
母亲	王美敏	无	无

### 3、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总经理卢开平详见本节第一部分“1、董事会成员亲属关系情况”关于董事  
长卢开平亲属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麦友攀详见本节第一部分“1、董事会成员亲属关系情况”关于董事麦  
友攀亲属情况介绍

**董事会秘书周利范亲属关系情况表**

亲属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丈夫	赵成钢	长园集团	研发中心主任
女儿	赵天洋	无	无
姐姐	周利文	吉林市工商银行	职员

财务总监周利范请详见本节第三部分“董事会秘书亲属关系情况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  
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公  
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从公司关联  
企业领取报酬的声明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  
在公司的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卢开平与卢

来宾外，无对外投资。卢开平、卢来宾对外投资情况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第三节“五、同业竞争”。

鉴于卢开平、卢来宾已对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其对外投资出现与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对其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事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承诺。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将来不会出现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08月15日	董事何江淮变更为卢满根	何江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已不再是长联科技的股东。详情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2015年05月15日	卢沛女变更为卢润初	卢沛女年岁已高，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无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化和有效化。据此，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稳定未来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以上诸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税务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税务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纳税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如下信息：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具备合法合规性。

(1) 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长联科技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44000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2015 年 1-3 月暂按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 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长联科技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44000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3 月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联科技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参加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复审，目前申报工作进展如下：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了网上申报材料。07 月 07 日通过了东莞市寮步镇科技办现场审核和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复审技术专家初审，07 月 15 日通过了东莞市科技局系统审核，**07 月 22 日提交纸质材料至东莞市科技局业务受理大厅并已受理**，预计 2015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904,200.00	1,038,525.00

①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038,525.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东莞市寮步镇科技创新奖	15,125.00
2	2013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23,400.00
3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	1,000,000.00
	合计	1,038,525.00

②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904,2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3,000.00
2	2013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6,800.00
3	2014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36,000.00
4	退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	-1,000,000.00
	合计	-904,200.00

根据查阅公司获得的相关批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于2015年05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长联科技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于2015年05月25日出具的的《涉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4月30日，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06月0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4月30日期间缴纳税费合计757,118.82元，区局稽查局未对其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也未显示其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惠阳区国家税务局良井税务分局2015年05月15日出具的《证明》，惠州长联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5月15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和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纳税记录清晰、完整，且都有银行出具的代收代缴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情形，纳税申报资料齐全，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长联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联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税务机关的批准，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长联科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三、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 1、在本报告出具日，长联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在本报告出具日，长联科技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在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3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仓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100	是
---------------	---------	--	-----	-----	---

##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608,838.73	4,758,703.82	15,890,25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2,975.00	5,529,218.00	4,015,256.03
应收账款	54,019,178.88	63,960,631.49	54,670,218.11
预付款项	4,597,674.42	2,588,885.65	5,159,267.62
应收利息	117,403.00	11,54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02,167.10	6,221,655.36	632,882.37
存货	21,947,922.47	29,299,848.89	25,272,78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85.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966,159.60</b>	<b>113,383,372.40</b>	<b>105,640,663.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90,757.92	48,764,445.64	50,316,785.63
在建工程			663,665.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b>无形资产</b>	<b>11,089,806.39</b>	<b>11,155,517.14</b>	<b>11,385,008.90</b>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514.57	936,210.38	8,82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557.37	2,170,607.85	803,00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8,406.63	8,806,014.63	2,101,70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447,042.88</b>	<b>71,832,795.64</b>	<b>65,278,994.56</b>
<b>资产总计</b>	<b>197,413,202.48</b>	<b>185,216,168.01</b>	<b>170,919,657.9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96,438.68	12,008,776.83	11,579,867.77
预收款项	19,753,812.41	15,411,461.70	6,924,383.80
应付职工薪酬	829,445.35	1,004,673.28	707,362.49
应交税费	2,346,102.46	658,967.50	1,147,820.41
应付利息	97,604.83	127,854.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419.19	1,097,095.88	3,045,44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076,822.92</b>	<b>92,308,830.02</b>	<b>88,404,875.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9,076,822.92</b>	<b>92,308,830.02</b>	<b>88,404,875.2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892,929.46	28,892,929.46	28,892,929.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4,656.12	3,173,938.79	2,396,001.93
未分配利润	32,838,793.98	27,840,469.74	18,225,851.3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98,336,379.56</b>	<b>92,907,337.99</b>	<b>82,514,782.75</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336,379.56</b>	<b>92,907,337.99</b>	<b>82,514,782.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7,413,202.48</b>	<b>185,216,168.01</b>	<b>170,919,657.95</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0,640,193.09</b>	<b>159,512,065.29</b>	<b>152,491,977.11</b>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049,330.12</b>	<b>149,025,168.85</b>	<b>138,853,932.06</b>
其中: 营业成本	36,181,474.03	115,242,723.22	107,813,686.08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343.37	1,012,905.69	602,118.03
销售费用	1,390,322.02	7,156,314.00	8,565,222.44
管理费用	4,017,825.19	17,884,187.34	15,134,132.06
财务费用	890,567.42	4,389,610.09	3,917,673.83
资产减值损失	1,371,798.09	3,339,428.51	2,821,099.6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6,590,862.97</b>	<b>10,486,896.44</b>	<b>13,638,045.05</b>
加：营业外收入		-859,052.86	1,038,5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59.12	
减：营业外支出		122,579.92	28,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87.11	
<b>四、利润总额</b>	<b>6,590,862.97</b>	<b>9,505,263.66</b>	<b>14,648,390.05</b>
减：所得税费用	1,161,821.40	-887,291.58	2,364,736.33
<b>五、净利润</b>	<b>5,429,041.57</b>	<b>10,392,555.24</b>	<b>12,283,653.7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429,041.57</b>	<b>10,392,555.24</b>	<b>12,283,653.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1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1	0.3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92,458.09	204,679,110.32	169,391,52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086.64	2,225,14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1.39	292,934.71	1,417,53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222,969.48</b>	<b>205,901,131.67</b>	<b>173,034,210.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74,126.53	154,767,876.16	130,361,35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720.93	10,483,122.91	7,204,37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0,612.90	11,026,786.33	10,785,52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867.39	17,465,927.39	11,075,7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5,327.75	193,743,712.79	159,427,0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641.73	12,157,418.88	13,607,159.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362.51	10,417,462.88	21,577,82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5,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61,362.51</b>	<b>15,917,462.88</b>	<b>21,577,829.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1,362.51</b>	<b>-15,884,462.88</b>	<b>-21,577,829.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9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00,000.00</b>	<b>94,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79,895,07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144.31	4,404,509.63	4,020,61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144.31</b>	<b>69,404,509.63</b>	<b>83,915,690.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6,144.31</b>	<b>-7,404,509.63</b>	<b>10,984,309.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50,134.91</b>	<b>-11,131,553.63</b>	<b>3,013,638.3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703.82	15,890,257.45	12,876,619.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608,838.73</b>	<b>4,758,703.82</b>	<b>15,890,257.45</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8,892,929.46	3,173,938.79	27,840,469.74			92,907,33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28,892,929.46	3,173,938.79	27,840,469.74			92,907,33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717.33	4,998,324.24			5,429,041.57
(一)综合收益				5,429,041.57			5,429,041.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717.33	-430,717.33			
1.提取盈余公积			430,717.33	-430,717.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604,656.12</b>	<b>32,838,793.98</b>		<b>98,336,379.56</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2,396,001.93</b>	<b>18,225,851.36</b>			<b>82,514,782.7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2,396,001.93</b>	<b>18,225,851.36</b>			<b>82,514,782.7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777,936.86</b>	<b>9,614,618.38</b>			<b>10,392,555.24</b>
(一)综合收益				10,392,555.24			10,392,55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936.86	-777,936.86			
1.提取盈余公积			777,936.86	-777,936.8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173,938.79</b>	<b>27,840,469.74</b>			<b>92,907,337.9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8,892,929.00	848,696.75	7,489,502.82			70,231,12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28,892,929.00	848,696.75	7,489,502.82			70,231,12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47,305.18	10,736,348.54			12,283,653.72
(一)综合收益				12,283,653.72			12,283,653.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7,305.18	-1,547,305.18			
1.提取盈余公积			1,547,305.18	-1,547,305.1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 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00</b>	<b>2,396,001.93</b>	<b>18,225,851.36</b>			<b>82,514,782.7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292,960.62	2,860,727.69	15,613,65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95,392.00	3,395,071.50	4,015,256.03
应收账款	54,019,178.88	82,771,353.95	54,670,218.11
预付款项	1,056,116.74	1,061,116.74	5,159,267.62
应收利息	117,403.00	11,54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509,927.00	75,629,427.00	50,209,683.13
存货	16,137,163.13	14,929,522.81	25,167,99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550.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128,141.37</b>	<b>180,730,314.40</b>	<b>154,836,076.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9,149.70	1,815,032.23	4,579,78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64,300.02	169,600.03	190,80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514.57	936,210.38	8,82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193.84	2,167,157.12	799,1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4,167.63	7,963,439.63	2,047,50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346,325.76</b>	<b>23,051,439.39</b>	<b>17,626,037.40</b>
<b>资产总计</b>	<b>190,474,467.13</b>	<b>203,781,753.79</b>	<b>172,462,113.9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7,341.98	30,051,020.46	9,481,624.03
预收款项	21,943,089.95	15,411,461.70	6,924,383.80
应付职工薪酬	308,975.48	401,492.76	541,319.34
应交税费	976,286.56	591,396.87	1,147,283.35
应付利息	97,604.83	127,854.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563.70	1,097,095.88	3,045,44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065,862.50</b>	<b>109,680,322.50</b>	<b>86,140,051.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2,065,862.50</b>	<b>109,680,322.50</b>	<b>86,140,051.2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892,929.46	28,892,929.46	28,892,929.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4,656.12	3,173,938.79	2,396,001.93
未分配利润	32,911,019.05	29,034,563.04	22,033,131.29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408,604.63</b>	<b>94,101,431.29</b>	<b>86,322,062.6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0,474,467.13</b>	<b>203,781,753.79</b>	<b>172,462,113.93</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640,193.09</b>	<b>186,063,210.26</b>	<b>152,491,977.11</b>
减: 营业成本	39,468,431.72	151,907,301.31	107,813,68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39.21	684,798.67	602,118.03
销售费用	651,113.88	5,886,800.45	8,565,222.44
管理费用	2,784,307.68	12,030,270.95	11,959,148.53
财务费用	887,119.82	4,380,752.24	3,914,903.17
资产减值损失	1,308,146.89	3,341,154.16	2,805,576.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5,443,333.89</b>	<b>7,832,132.48</b>	<b>16,831,322.80</b>
加: 营业外收入		-886,879.13	1,038,52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59.12	
减: 营业外支出		53,606.48	28,18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87.11	

三、利润总额	5,443,333.89	6,891,646.87	17,841,667.80
减：所得税费用	1,136,160.55	-887,721.74	2,368,615.97
四、净利润	4,307,173.34	7,779,368.61	15,473,05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7,173.34	7,779,368.61	15,473,051.83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43,861.39	197,439,080.34	169,391,52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086.64	2,225,14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757.49	254,305.45	1,416,355.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373,618.88</b>	<b>198,622,472.43</b>	<b>173,033,026.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89,719.89	142,185,912.75	130,297,714.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3,264.90	5,554,955.39	6,745,6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581.22	8,890,065.07	10,694,8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498.49	36,127,494.67	30,604,263.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236,064.50</b>	<b>192,758,427.88</b>	<b>178,342,445.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37,554.38</b>	<b>5,864,044.55</b>	<b>-5,309,419.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67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0,677.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77.14	7,323,144.58	2,889,5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5,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59,177.14</b>	<b>12,823,144.58</b>	<b>2,889,560.7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659,177.14</b>	<b>-11,212,467.06</b>	<b>-2,889,560.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	9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00,000.00</b>	<b>94,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79,895,07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144.31	4,404,509.63	4,020,61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144.31</b>	<b>69,404,509.63</b>	<b>83,915,690.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6,144.31</b>	<b>-7,404,509.63</b>	<b>10,984,309.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432,232.93</b>	<b>-12,752,932.14</b>	<b>2,785,328.71</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0,727.69	15,613,659.83	12,828,331.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292,960.62</b>	<b>2,860,727.69</b>	<b>15,613,659.8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173,938.79</b>	<b>29,034,563.04</b>	<b>94,101,431.29</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173,938.79</b>	<b>29,034,563.04</b>	<b>94,101,431.29</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430,717.33</b>	<b>3,876,456.01</b>	<b>4,307,173.34</b>
(一)综合收益				4,307,173.34	4,307,173.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717.33	-430,71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0,717.33	-430,717.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604,656.12</b>	<b>32,911,019.05</b>	<b>98,408,604.6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2,396,001.93</b>	<b>22,033,131.29</b>	<b>86,322,062.68</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2,396,001.93</b>	<b>22,033,131.29</b>	<b>86,322,062.6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777,936.86</b>	<b>7,001,431.75</b>	<b>7,779,368.61</b>
(一) 综合收益				7,779,368.61	7,779,368.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7,936.86	-777,93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7,936.86	-777,936.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3,173,938.79</b>	<b>29,034,563.04</b>	<b>94,101,431.2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848,696.75</b>	<b>8,107,384.64</b>	<b>70,849,010.8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848,696.75</b>	<b>8,107,384.64</b>	<b>70,849,010.8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1,547,305.18</b>	<b>13,925,746.65</b>	<b>15,473,051.83</b>
(一)综合收益				15,473,051.83	15,473,05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7,305.18	-1,547,305.18	
1.提取盈余公积			1,547,305.18	-1,547,305.1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000,000.00</b>	<b>28,892,929.46</b>	<b>2,396,001.93</b>	<b>22,033,131.29</b>	<b>86,322,062.68</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

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

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

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

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

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10.00	5.66-9.50
运输工具	4	5.00-10.00	22.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

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

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权利证书
专有技术	10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计算机软件	3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4.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在对客户发出产品、经对方验收并开出发票时确认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0,640,193.09	159,512,065.29	152,491,977.11
净利润（元）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1,222,828.39	9,199,71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29,041.57	11,222,828.39	9,199,717.77
毛利率	28.55%	27.75%	29.30%
净资产收益率	5.68%	11.85%	1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8%	12.80%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1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7,641.73	12,157,418.88	13,607,15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0.3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49	2.8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4.22	4.77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7,413,202.48	185,216,168.01	170,919,657.95
股东权益合计（元）	98,336,379.56	92,907,337.99	82,514,78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8,336,379.56	92,907,337.99	82,514,782.75
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2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2	2.50
资产负债率	46.90%	46.82%	49.95%
流动比率（倍）	1.27	1.23	1.19
速动比率（倍）	1.05	0.91	0.91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91,977.11 元、159,512,065.29 元、50,640,193.09 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4.60%。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随公司规模扩大，销量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产成品销量分别为 10,248.33 吨、10,601.62 吨、3,364.60 吨，其中

2014 年度销量较 2013 年上升了 3.45%；（2）、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高档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上升了 1.49%，使得营业收入上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5%、27.75%、29.30%，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高档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同时，高档产品的生产成本也相应提高，单位成本的上升与单位售价的提高相互抵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8%、11.85%、5.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5%、12.80%、5.6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对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4.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了 21.99%；同时，2014 年净资产较 2013 年仅增加了 12.59%，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5%、46.82%、46.9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盈利情况较好，使得公司能够迅速积累资本，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3、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1、1.0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2.49、0.7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同步增加，其中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了 4.60%，应收账款也呈现相应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7、4.22、1.4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波动较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1元、0.37元、0.7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2014年每股经营现金流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2014年子公司惠州长联刚投产运营，前期费用支出较多；此外，2014年度退回2013年收到的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经费的财政资助经费100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增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77,829.83元、-15,884,462.88元和-7,961,362.51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和支付给股东借款的现金支出。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84,309.13元、-7,404,509.63元和-1,046,144.31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胶浆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包括白胶浆销售收入及印花助剂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白胶浆的销售为主，公司印花助剂的销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白胶浆销售，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主要原材料销售收入。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白胶浆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按产品类别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胶浆	45,315,054.32	89.48%	137,405,751.24	86.14%	131,187,164.78	86.03%
印花助剂	3,617,032.10	7.14%	17,288,769.32	10.84%	15,941,112.96	10.45%
其他	1,708,106.67	3.37%	4,817,544.73	3.02%	5,363,699.35	3.52%
<b>合计</b>	<b>50,640,193.09</b>	<b>100.00%</b>	<b>159,512,065.29</b>	<b>100.00%</b>	<b>152,491,977.09</b>	<b>100.00%</b>

从上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白胶浆的销售，占公司收入总额的85%以上，呈上涨趋势。印花助剂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10%左右，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

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4.6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1）、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落实，涂料染色工艺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推广；（2）、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公司的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此外，受益于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和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13年上升了1.49%，使得营业收入上升。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波动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趋势是相符的，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50,640,193.09	100.00%	159,424,937.70	100.00%	151,761,977.09	100.00%
国外销售						
<b>合计</b>	<b>50,640,193.09</b>	<b>100.00%</b>	<b>159,424,937.70</b>	<b>100.00%</b>	<b>151,761,97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国内销售。

##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640,193.09	159,512,065.29	152,491,977.11	7,020,088.18	4.60%
营业成本	36,181,474.03	115,242,723.22	107,813,686.08	7,429,037.14	6.89%
营业利润	6,590,862.97	10,486,896.44	13,638,045.05	-3,151,148.61	-23.11%
利润总额	6,590,862.97	9,505,263.66	14,648,390.05	-5,143,126.39	-35.11%
净利润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1,891,098.48	-15.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但2014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减少了3,151,148.61元和1,891,098.48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量的增加和单位售价的提升共同导致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491,977.11元、159,512,065.29元、50,640,193.09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4.60%；（2）、高档产品的生产成本也相应提高，产品配方的调整引起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其中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上升了6.89%。营业成本的增速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反而下降。

###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白胶浆	45,315,054.32	32,505,328.39	28.27%
	印花助剂	3,617,032.10	2,267,686.73	37.31%
	其他	1,708,106.67	1,408,458.91	17.54%
	合计	50,640,193.09	36,181,474.03	28.55%
2014年度	白胶浆	137,405,751.24	100,502,374.69	26.86%
	印花助剂	17,288,769.32	11,067,188.35	35.99%
	其他	4,817,544.73	3,673,160.18	23.75%
	合计	159,512,065.29	115,242,723.22	27.75%

2013年度	白胶浆	131,187,164.78	93,005,031.53	29.11%
	印花助剂	15,941,112.96	10,911,942.11	31.55%
	其他	5,363,699.37	3,896,712.44	27.35%
	合计	152,491,977.11	107,813,686.08	29.3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白胶浆的销售收入、印花助剂的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白胶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85%以上，印花助剂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10%左右，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白胶浆的毛利率分别为29.11%、26.86%、28.27%，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服装业，定位于中高端的环保水性墨市场。从2014年起，公司的市场定位从提供单一的水性印花墨的产品，到提供纺织印花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档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也相应提高，高档产品的销售比例增加导致产品2014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3上升1.49%，但受整体经济形式不利的影响，大型服装行业“去库存”现象普遍，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下降，产品的价格提升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导致公司在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了4.60%的情况下，营业成本较2013年上升了6.89%，毛利反而下降了2.25%。2015年第一季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1.41%。

公司印花助剂的销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白胶浆销售，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由于印花助剂的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印花助剂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是印花助剂为提高印花效果的辅助材料，市场需求少，销量较小，印花助剂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主要原材料销售收入。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变动率
销售费用	1,390,322.02	7,156,314.00	8,565,222.44	-1,408,908.44	-16.45%
管理费用	4,017,825.19	17,884,187.34	15,134,132.06	2,750,055.28	18.17%
财务费用	890,567.42	4,389,610.09	3,917,673.83	471,936.26	12.05%
销售费用占营业	2.75%	4.49%	5.62%	-1.13%	

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3%	11.21%	9.92%	1.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2.75%	2.57%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4%	18.45%	18.11%	0.3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人工费用、运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及折旧摊销费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了16.45%，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运输模式的改变导致运费减少所致。为使客户能够自主安排，提高运输效率，从2014年9月起，省外销售由公司承担运费转为由客户承担运费，因而运费大幅减少。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4.49%和2.75%，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用、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前三大明细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研究开发费用占43.65%、人工费用占22.98%、折旧摊销费占13.69%。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8.17%，主要系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由于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惠州长联于2013年底筹建完成，2014年4月开始投产运营，人工费用同比上升65.15%，折旧摊销费同比上升133.33%，办公费同比上升105.89%，使得2014年管理费用同比上升18.1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2%左右，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低。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1%、18.45%、12.44%，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753,609.98	7,607,070.32	8,272,017.12
营业收入	50,640,193.09	159,512,065.29	152,491,977.11
占比	3.46%	4.77%	5.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波动不大，由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加，导致公

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472.01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2,225,14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904,200.00	1,038,5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81,904.79	-28,1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影响利润总额	0.00	-981,632.78	3,235,487.70
减：所得税	0.00	-151,359.63	151,551.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830,273.15	3,083,935.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830,273.15	3,083,935.95
净利润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9,041.57	10,392,555.24	12,283,65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429,041.57	11,222,828.39	9,199,717.77
利润总额	6,590,862.97	9,505,263.66	14,648,39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0%	-8.73%	21.05%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83,935.95元、-834,745.16元和0.00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1.05%、-8.78%和0.00%。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税费返还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捐赠和小额罚款支出等。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缴纳，收到以前年度所得税返还金额2,225,142.70元。另外，公司的环保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市科技局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得财政资助经费1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是退回2013年收到的财政资助经费100万元所致。2014年东莞市财政局审计小组现场查看仪器设备和查询公司的固定资产系统，对于生产部和研发部共用的机器设备，不认定为投入工程中心建设资金，核实公司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为230.66万元，不符合实际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关于投入工程中心建设资金不少于500万元的认定条件，取消公司环保印花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认定，要求公司退回资助资金100万元。

2015年截止3月31日，公司尚无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依然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24400056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复审申请，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2015年1-3月暂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售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税[2013]70号，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备案，公司2013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4,074,771.89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售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税[2013]70号，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备案，公司2014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3,803,535.18元。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099,447.69	1,512,998.46	87,305.75
银行存款	18,509,391.04	3,245,705.36	15,802,951.70
合计	20,608,838.73	4,758,703.82	15,890,257.4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30%、2.57%及10.44%。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取决于企业的收款情况及付款情况。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1,131,553.63元，降幅达70.05%，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于春节前集中回款，2014年农历春节在次年2月，2013年农历春节在次年1月，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670,218.11元、63,960,631.49元及54,019,178.88元，使得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72,975.00	5,529,218.00	4,015,256.03
合计	10,572,975.00	5,529,218.00	4,015,256.03

#### 2、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 元

2013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3,332,132.92	31,902,980.85	17,916,422.44	4,288,685.30	9,014,750.00	31,219,857.74	4,015,256.03

2014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4,015,256.03	37,210,367.53	25,134,538.38	10,561,867.18		35,696,405.56	5,529,218.00

2015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 31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5,529,218.00	17,031,727.25	10,691,204.20	1,296,766.05		11,987,970.25	10,572,975.00

### 3、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东莞市斌斌时装有限公司	东莞威冠服饰工艺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237,710.00
如皋市泰雅特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南通慧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6	30,000.00
哈尔滨远赢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七彩虹植绒印花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5/28	300,000.00
太原市射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4	2015/5/14	500,000.00
常熟市泽众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鑫茂服饰加工厂	2015/1/10	2015/6/10	22,500.00
宁波世家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4/29	40,247.00
宁波博洋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9	2015/7/19	60,000.00
浙江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新隆龙丝绸印花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7/26	100,000.00
东莞市聚韬服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5/1/9	2015/6/9	36,764.20
宁波蒙迪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1/9	2015/6/9	87,000.00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欧亿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6/27	33,750.00
仪征市张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新邦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7/15	500,000.00
温州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泉州市年发工贸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7/28	60,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泉州市年发工贸有限公司	2015/1/20	2015/7/20	100,000.00
诗崴琦服饰（福建）有限公司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6	2015/8/16	100,000.00
开化县凯阳家电有限公司	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4	2015/8/4	100,000.00
宁波森润服饰有限公司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2015/2/13	2015/8/13	20,000.00
象山易润工贸有限公司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2015/2/13	2015/7/18	30,000.00
宁波华中制衣有限公司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2015/2/11	2015/7/11	60,000.00
象山菲尔服饰有限公司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2015/2/16	2015/8/16	50,000.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5	100,000.00
江阴市明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9	2015/8/9	100,000.00
江苏运高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1	100,000.00
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10	2015/8/10	110,000.00
江阴市攀登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9	2015/8/9	100,000.00
江阴君和制衣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0	100,000.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5	100,000.00
兰溪市齐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6	80,000.00

无锡金鑫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6	50,000.00
江阴市蓝宝石纺织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4	50,000.00
江阴市丽达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4/23	20,000.00
江阴宏鑫制衣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5	30,000.00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7/26	65,000.00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15/2/3	2015/8/3	200,000.00
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市鼎盛工艺品厂	2015/1/29	2015/7/29	40,000.00
盱眙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仪征市鼎盛工艺品厂	2015/2/13	2015/8/13	20,000.00
天长市林轩电子有限公司	仪征市鼎盛工艺品厂	2015/2/2	2015/8/2	50,000.00
浙江万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市鼎盛工艺品厂	2015/1/27	2015/7/27	50,000.00
广州市澳得电子有限公司	仪征市鼎盛工艺品厂	2015/2/12	2015/8/12	50,000.00
慈溪市宗汉新福电器厂(普通合伙)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5	30,000.00
邹平天建钢管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5/13	50,000.00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1/26	2015/7/26	50,000.00
浙江金达布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3	100,000.00
浙江名富尔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2/12	2015/8/12	100,000.00
宁波茂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8/15	100,000.00
浙江省诸暨市森威特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海威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90,000.00
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古林新兴印花厂	2015/2/10	2015/8/10	50,000.00
宁波金马甲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古林新兴印花厂	2015/2/12	2015/8/12	100,000.00
慈溪市锦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石矸维业印花厂	2015/2/10	2015/8/10	20,000.00
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石矸维业印花厂	2015/2/3	2015/8/3	100,000.00
无锡圣亿来服饰有限公司	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2/5	2015/8/4	50,000.00
合计				4,722,971.20

####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票据中大额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2014/12/29	2015/1/29	78,526.55	效果白胶浆、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2015/2/6	2015/3/6	50,000.00	效果白胶浆、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2015/2/6	2015/3/6	50,000.00	效果白胶浆、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2015/2/6	2015/3/6	50,000.00	效果白胶浆、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中山市新华隆绣花印花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2/28	100,000.00	功能白胶浆	到期解付
	常熟市元和印染材料有限公司	2015/2/6	2015/3/6	200,000.00	高弹白胶浆、效果白胶浆	到期解付
				528,526.55		
哈尔滨恒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6/18	500,000.00	印花胶浆助剂	2015/5/13 背书转出
				500,000.00		

仪征市张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新邦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2015/2/15	2015/7/15	50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5/3/14 背书转出
				500,000.00		
青岛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1	50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5/5/20 背书转出
				500,000.00		
安庆市龙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永鹏网印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6/24	30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5/4/15 背书转出
				300,000.00		
宁波日达服装有限公司	象山丹城新象颜料经营部	2015/2/6	2015/8/6	3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5/4/27 背书转出
				300,000.00		
南通开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茂巍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30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5/4/17 背书转出
				300,000.00		
<b>合计</b>				<b>2,928,526.55</b>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广州溢成印花有限公司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164,053.50	高弹白胶浆、功能白胶浆	到期解付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7	144,276.50	高弹白胶浆	到期解付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108,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4/7/28 背书转出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7/1	2014/11/1	200,160.00	高弹白胶浆	到期解付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4/14	15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4/11/20 背书转出
	上海纱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3/11	201,200.00	高弹白胶浆	2015/1/14 背书转出
				<b>967,690.00</b>		
东莞市斌斌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4/6/23	2014/12/23	272,680.00	功能白胶浆	2014/7/28 背书转出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4/8/18	2015/2/18	310,568.00	功能白胶浆	2014/9/19 背书转出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4/11/6	2015/2/6	1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5/1/9 背书转出
	东莞威冠服饰工艺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6/23	237,710.00	功能白胶浆	2015/1/10 背书转出
				<b>920,958.00</b>		
东莞市斌斌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3/11/5	2014/5/4	23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4/1/11 背书转出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4/4/24	3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4/3/1 背书转出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110,000.00	胶浆乳液	2014/5/14 背书转出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50,000.00	胶浆乳液	到期解付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8	150,000.00	功能白胶浆	到期解付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2014/3/28	2014/9/28	4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4/5/14 背书转出
				<b>880,000.00</b>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4	2014/6/24	300,000.00	高弹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	2014/7/21	200,000.00	高弹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到期解付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5	2014/5/25	200,000.00	高弹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2014/3/1 背书转出
				<b>700,000.00</b>		
哈尔滨远赢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晋江市三联烫画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30	2014/6/27	2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4/3/1 背书转出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4/6/27	200,000.00	胶浆乳液	到期解付
	石狮市七彩虹植绒印花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5/28	300,000.00	印花胶浆助剂、功能白胶浆	2015/1/14 背书转出
				<b>700,000.00</b>		
<b>合计</b>				<b>4,168,648.00</b>		

##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前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3/3/22	2013/9/22	1,024,000.00	普通白胶浆、 高弹白胶浆	2013/4/18 贴现
				<b>1,024,000.00</b>		
浙江浦江娜丽斯袜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艺强印花有限公司	2013/4/22	2013/10/22	300,000.00	功能白胶浆	到期解付
	东阳市艺强印花有限公司	2013/6/28	2013/12/28	3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3/10/24 贴现
	东阳市艺强印花有限公司	2013/8/6	2014/2/6	500,000.00	功能白胶浆	2013/10/24 贴现
				<b>1,100,000.00</b>		
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鸣腾科技(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	2013/7/22	200,000.00	功能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2013/5/3 背书转出
	泉州市年发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1	2013/7/21	200,000.00	功能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2013/4/18 贴现
	石狮市七彩虹植绒印花有限公司	2013/9/18	2014/3/18	250,000.00	功能白胶浆、 印花胶浆助剂	2014/1/11 背书转出
				<b>650,000.00</b>		
惠州市佳维诚电子有限公司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2013/1/31	2013/7/31	500,000.00	高弹白胶浆	2013/4/18 贴现
				<b>500,000.00</b>		
山东万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5	500,000.00	高弹白胶浆、 效果白胶浆	2014/1/3 背书转出
				<b>500,000.00</b>		
<b>合计</b>				<b>3,774,000.00</b>		

5、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的情况。

8、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6,601,732.29	77.93	2,330,086.61	44,271,645.68
1—2年	6,430,322.55	10.75	643,032.26	5,787,290.29
2—3年	3,889,933.73	6.51	1,166,980.12	2,722,953.61
3年以上	2,875,456.60	4.81	1,638,167.30	1,237,289.30
合计	<b>59,797,445.17</b>	<b>100.00</b>	<b>5,778,266.29</b>	<b>54,019,178.88</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578,498.56	89.96	3,078,924.93	58,499,573.63
1—2年	3,952,332.63	5.77	395,233.26	3,557,099.37
2—3年	2,221,243.20	3.25	666,372.96	1,554,870.24
3年以上	698,176.50	1.02	349,088.25	349,088.25
合计	<b>68,450,250.89</b>	<b>100.00</b>	<b>4,489,619.40</b>	<b>63,960,631.49</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661,449.04	90.40	2,633,072.45	50,028,376.59
1—2年	3,866,334.25	6.64	386,633.43	3,479,700.82

2-3年	1,490,475.00	2.56	447,142.50	1,043,332.50
3年以上	237,616.40	0.41	118,808.20	118,808.20
<b>合计</b>	<b>58,255,874.69</b>	<b>100.00</b>	<b>3,585,656.58</b>	<b>54,670,218.11</b>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其中8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4,019,178.88	63,960,631.49	54,670,218.11
营业收入	50,640,193.09	159,512,065.29	152,491,977.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06.67%</b>	<b>40.10%</b>	<b>35.85%</b>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49.20万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467.0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5.85%；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06.32万元，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277.14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44.49%；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4.02万元，截止2015年3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401.92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106.67%。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290,413.38元，增幅为16.99%，主要原因系（1）、2014年末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末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加；（2）、公司的主要客户一般于春节前集中回款，2014年农历春节在次年2月，2013年农历春节在次年1月，使得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

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减少9,941,452.61元，降幅为15.54%，主要由于春节前集中回款，春节期间业务量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处于低位。另外，公司通过业务经办人催收、部门经理监督、财务对账等多方途径加大了对于欠款的回收力度，综合导致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676.72	1年以内	4.87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280.00	1年以内	4.42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非关联方	2,654,579.45	1年以内	4.39
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283.00	1年以内	3.14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640.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12,046,459.17		19.92
<b>2014年12月31日</b>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853.50	1年以内	5.57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927.72	1年以内	4.86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280.00	1年以内	4.85
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	非关联方	2,231,626.00	1年以内	3.23
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535.50	1年以内	2.88
合计		14,784,222.72		21.39
<b>2013年12月31日</b>				
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280.00	1年以内	7.35
江阴市九联印染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1,663.00	1年以内	6.22
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636.72	1年以内	4.42
东莞市恒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765.50	1年以内	3.28
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181.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14,200,526.22		24.3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青岛新颖印花材料有限公司、浦江海威斯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新晖服装印花厂、宁波市鄞州世兴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欠款12,046,459.1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9.92%。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以中小企业为主。目前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巩固原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信誉良好的新客户，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加快资金流转，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1)、与新客户信用交易前，业务人员必须按要求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调查，优先选择回款情况好的

客户作为合作伙伴；（2）、在与旧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必须随时注意其信用状况的变化；（3）、针对部分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指定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4）、对已发生的呆帐、死帐由承办人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该等客户业内资源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较良好。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7,674.42	100.00	2,588,885.65	100.00	5,119,445.77	99.23
1-2年					36,637.58	0.71
2-3年					3,184.27	0.06
合计	4,597,674.42	100.00	2,588,885.65	100.00	5,159,267.6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159,267.62元、2,588,885.65元和4,597,674.42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货款等。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570,381.97元，降幅达49.82%，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采购减少，因此预付账款余额有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34,372.08	1年以内	52.95
茂名市科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33,693.68	1年以内	7.26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19,000.00	1年以内	6.94

杨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292,751.43	1年以内	6.37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00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3,527,817.19		76.73
<b>2014年12月31日</b>				
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68,726.48	1年以内	29.69
杨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427,499.65	1年以内	16.51
茂名市科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33,693.68	1年以内	12.89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000.00	1年以内	5.72
广州市钧威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8,000.00	1年以内	3.79
合计		1,775,919.81		68.60
<b>2013年12月31日</b>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预付货款	3,425,685.71	1年以内	66.4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预付货款	242,138.00	1年以内	4.69
茂名市科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74,548.69	1年以内	3.38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8,000.00	1年以内	2.8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0,0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4,130,372.40		80.06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46,870.01	89.75	52,342.91	994,527.10
1至2年	119,600.00	10.25	11,960.00	107,640.00
合计	1,166,470.01	100.00	64,302.91	1,102,167.1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6,858.27	83.09	31,842.91	605,015.36
1至2年	129,600.00	16.91	12,960.00	116,640.00

合计	766,458.27	100.00	44,802.91	721,655.36
----	------------	--------	-----------	------------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1,569.78	97.02	32,687.41	618,882.37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20,000.00	2.98	6,000.00	14,000.00
合计	671,569.78	100.00	38,687.41	632,882.3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32,882.37元、6,221,655.36元、14,102,167.10元，款项内容主要为股东借款、业务往来款、押金及员工借款等。

##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卢来宾	股东借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91.77
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06
肖芳	员工借款	100,000.00	1-2年	0.71
代缴应扣员工个人社保费	社保费	22,120.01	1年以内	0.16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14,132,120.01		99.7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卢来宾	股东借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87.77
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9.57
肖芳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60
代缴应扣员工个人社保费	社保费	13,608.27	2年以内	0.22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6,223,608.27		99.3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押金	149,410.00	1年以内	22.25
幸勇	员工借款	123,300.00	1年以内	18.36
上海新慧聰网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78,000.00	1年以内	11.61
邓祥辉	员工借款	73,313.00	1年以内	10.92
粤通卡	预付交通费	52,003.20	1年以内	7.74
<b>合计</b>		<b>476,026.20</b>		<b>70.8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股东借款。2014年股东借款为5,50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87.77%；2015年3月末股东借款13,000,000.00元，占公司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期末余额的91.77%。

2014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审议《借款协议》的议案，约定公司股东卢来宾向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用于以卢来宾为法人代表的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商业街项目。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于7月20日全部返还公司，公司无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承诺今后会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避免无商业实质的款项往来。

公司其他应收东莞市东联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企业往来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全部收回。

###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股东—卢来宾	13,000,000.00	92.18	5,500,000.00	88.40		

### (六) 存货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59,996.99	1,270,276.70	14,789,720.29
产成品	7,158,202.18		7,158,202.18
合计	23,218,199.17	1,270,276.70	21,947,922.47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422,745.58	1,206,625.50	16,216,120.08
产成品	13,083,728.81		13,083,728.81
合计	30,506,474.39	1,206,625.50	29,299,848.89
<b>201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20,582,975.78		20,582,975.78
产成品	4,689,806.03		4,689,806.03
合计	25,272,781.81		25,272,781.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截止2015年3月底，原材料余额占比为69.17%，产成品占比为30.8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5,272,781.81元、29,299,848.89元和21,947,922.47元，占资产比例分别14.79%、15.01%和10.58%。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且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上涨15.93%，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订单量增长所致，存货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1) 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为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公司会根据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预测情况，针对部分必需材料及备件提前采购一定数量进行备货。同时，根据销售订单排期，公司短期内会集中采购必需原材料以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将储备1~2个月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库存控制在1500~2000元之间。

(2) 产成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型号的不断增加，公司期末的产成品随之提高，但均有订单保证，销售风险较低。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白胶浆及印花助剂。由于市场需求较旺盛，公司的产品一般不存在滞销、积压、变质等情形，销售周期基本保持在3个月以内。

为了严格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及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分别对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1,206,625.50元、1,270,276.70元。该批减值资产主要系公司停止生产后滞留的原

材料，公司计划于2015年底前完成清理。从2014年4月开始，公司所有的生产活动全部转移至子公司惠州长联。在新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公司原有的材料不能完全适用惠州长联的生产需要，有的存放时间较长，所以需要对这部分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10.00	5.66-9.50
运输工具	4	5.00-10.00	22.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10.00	18.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8,920,168.38	504,570.51		59,424,738.8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982,767.80			27,982,767.80
机器设备	27,260,537.67	189,839.23		27,450,376.90
运输设备	903,894.70	136,752.14		1,040,646.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72,968.21	177,979.14		2,950,947.3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7,895,031.17		1,078,258.23	8,973,289.4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548,100.78		335,590.74	1,883,691.52
机器设备	4,204,071.01		589,582.80	4,793,653.81
运输设备	535,936.96		60,702.00	596,63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6,922.42		92,382.69	1,699,305.1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2,260,691.57			2,260,691.5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60,691.57			2,260,691.57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48,764,445.64			48,190,757.9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34,667.02			26,099,076.28
机器设备	20,795,775.09			20,396,031.52
运输设备	367,957.74			444,007.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6,045.79			1,251,642.2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5,648,534.84	3,444,676.62		173,043.08	58,920,168.3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704,923.80	277,844.00			27,982,767.80
机器设备	25,134,459.81	2,126,077.86			27,260,537.67
运输设备	906,265.64	170,672.14		173,043.08	903,894.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02,885.59	870,082.62			2,772,968.2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613,090.33		4,426,455.93	144,515.09	7,895,031.1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28,995.99		1,219,104.79		1,548,100.78
机器设备	1,777,892.41		2,426,178.60		4,204,071.01
运输设备	453,992.57		226,459.48	144,515.09	535,93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2,209.36		554,713.06		1,606,922.4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8,079,862.2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375,927.81			
机器设备	23,356,567.40			
运输设备	452,27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0,676.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1,718,658.88</b>	<b>542,032.69</b>		<b>2,260,691.57</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18,658.88	542,032.69		2,260,691.57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316,785.63</b>			<b>48,764,445.64</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375,927.81			26,434,667.02
机器设备	21,637,908.52			20,795,775.09
运输设备	452,273.07			367,957.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50,676.23			1,166,045.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969,285.75</b>	<b>46,679,249.09</b>			<b>55,648,534.84</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b>27,704,923.80</b>			<b>27,704,923.80</b>
机器设备	6,624,687.03	<b>18,509,772.78</b>			<b>25,134,459.81</b>
运输设备	787,651.64	<b>118,614.00</b>			<b>906,265.64</b>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6,947.08	<b>345,938.51</b>			<b>1,902,885.59</b>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80,651.02</b>		<b>1,732,439.31</b>		<b>3,613,090.33</b>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b>328,995.99</b>		<b>328,995.99</b>
机器设备	1,036,032.87		<b>741,859.54</b>		<b>1,777,892.41</b>
运输设备	257,535.01		<b>196,457.56</b>		<b>453,992.57</b>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7,083.14		<b>465,126.22</b>		<b>1,052,209.36</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88,634.73</b>				<b>8,079,862.20</b>

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7,375,927.81
机器设备	5,588,654.16			23,356,567.40
运输设备	530,116.63			452,27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9,863.94			850,676.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718,658.88		1,718,658.8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18,658.88		1,718,658.88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7,375,927.81
其中：	5,588,654.16			23,356,567.40
房屋及建筑物	530,116.63			452,273.07
机器设备	969,863.94			850,676.23
运输设备				27,375,927.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88,654.16			23,356,567.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各期余额均较为稳定，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小。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1,718,658.88元、2,260,691.57元、2,260,691.57元。该项减值资产系由于工艺改变无法使用的设备。在2014年4月生产转移至惠州长联后，公司对原有的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陆续进行了拆除，由于惠州长联采用的是自主设计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以及设备，所以部分原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再适合新的生产工艺与流程，基本没有使用价值。该批设备已于2015年5月处置。除此之外，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抵押/质押权人	标的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到期日
抵押担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国有土地使用权	25,578,148.80	23,856,952.35	27,000,000.00	2018-8-18
抵押担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房地产权	27,982,767.80	26,099,076.28	27,000,000.00	2018-8-18

上述两项抵押担保均为公司对自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八、（四）关联担保情况项”。

## （八）无形资产

## 1、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及取得方式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购买
专有技术	10年	购买
计算机软件	3年	购买

##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74,173.00	-		-	11,874,17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590,440.00			-	11,590,440.00
专有技术	212,000.00			-	212,000.00
计算机软件	71,733.00				71,733.00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8,655.86		65,710.75		784,366.6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67,971.09		57,952.18		725,923.27
专有技术	42,399.97		5,300.01		47,699.98
计算机软件	8,284.80		2,458.56		10,74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55,517.14				11,089,806.3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922,468.91				10,864,516.73
专有技术	169,600.03				164,300.02

计算机软件	63,448.20			60,989.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专有技术	-			-
计算机软件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155,517.14			11,089,806.3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922,468.91			10,864,516.73
专有技术	169,600.03			164,300.02
计算机软件	63,448.20			60,989.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1,844,670.00	29,503.00		11,874,17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590,440.00			11,590,440.00
专有技术	212,000.00			212,000.00
计算机软件	42,230.00	29,503.00		71,733.00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459,661.10	258,994.76		74,253.2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436,162.29	231,808.80		
专有技术	21,199.93	21,200.04		42,653.70
计算机软件	2,298.88	5,985.92		31,599.5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1,385,008.90			11,155,517.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154,277.71			10,922,468.91
专有技术	190,800.07			169,600.03
计算机软件	39,931.12			63,448.2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专有技术	-			-
计算机软件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1,385,008.90			11,155,517.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154,277.71			10,922,468.91
专有技术	190,800.07			169,600.03
计算机软件	39,931.12			63,448.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8,245,640.70	3,599,029.30			11,844,67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245,640.70	3,344,799.30			11,590,440.00
专有技术	-	212,000.00			212,000.00
计算机软件	-	42,230.00			42,230.00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236,010.80		223,650.30		74,253.2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36,010.80		200,151.49		
专有技术	-		21,199.93		42,653.70
计算机软件	-		2,298.88		31,599.5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8,009,629.90				11,385,008.9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009,629.90				11,154,277.71
专有技术	-				190,800.07
计算机软件	-				39,931.1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专有技术	-				-
计算机软件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8,009,629.90				11,385,008.9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009,629.90			11,154,277.71
专有技术	-			190,800.07
计算机软件	-			39,931.12

201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分散染料免蒸洗印花工艺技术和系统软件等。其中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土地使用证号：惠阳国用（2010）第1200045号、惠阳国用（2011）第1200012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64,516.73元），用于新建办公楼，从购入起按20年期限进行摊销。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情请参见“五、（七）固定资产”。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3,557.37	2,170,607.85	803,002.04
小计	2,513,557.37	2,170,607.85	803,002.0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054,229.47	8,682,431.38	5,343,002.87
小计	10,054,229.47	8,682,431.38	5,343,002.87

#### （十）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

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5,215,114.31	1,308,146.89			6,523,261.20
存货跌价损失	1,206,625.50	63,651.20			1,270,276.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60,691.57				2,260,691.57
<b>合计</b>	<b>8,682,431.38</b>	<b>1,371,798.09</b>			<b>10,054,229.47</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3,624,343.99	1,590,770.32			5,215,114.31
存货跌价损失		1,206,625.50			1,206,625.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8,658.88	542,032.69			2,260,691.57
<b>合计</b>	<b>5,343,002.87</b>	<b>3,339,428.51</b>			<b>8,682,431.3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2,521,903.25	1,102,440.74			3,624,343.99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8,658.88			1,718,658.88
<b>合计</b>	<b>2,521,903.25</b>	<b>2,821,099.62</b>			<b>5,343,002.87</b>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征地补偿款	6,728,406.63	6,806,014.63	2,101,703.00
预付工程款	2,000,000.00	2,000,000.00	
<b>合计</b>	<b>8,728,406.63</b>	<b>8,806,014.63</b>	<b>2,101,703.00</b>

## 1、预付征地补偿款

预付征地补偿款系向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征用土地的价款及相关费用。公司拟征用土地面积为8.37亩，征地边界为现东莞市虹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占用的全部土地。

目前，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土地权属瑕

疵。对此，经济联合社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在征地及国有土地出让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长联科技最终无法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应在收到长联科技书面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退还长联科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甲方的全部预付款项，经济联合社承诺长联科技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并按市场价的九折给予长联科技租金优惠。经济联合社逾期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1%计收滞纳金。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措施，详情请参见第三节之“九、公司重大债权债务（3）安置补偿协议”部分。

## 2. 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为向东莞市寮步裕华建材购销部购买钢材的预付款。公司拟自建办公场地，于2014年7月28日与建材购销部签订钢材采购合同，购买钢材总价款为275.80万元，并预付货款200万元。现基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建材购销部至今未向公司供应钢材，双方于2015年7月18日签订了关于解除《钢材采购合同》的协议。建材购销部已于7月20日返还公司已支付的200万元预付款。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b>62,000,000.00</b>	<b>62,000,000.00</b>	<b>65,000,000.00</b>

（1）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担保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担保人/抵押物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000,000.00	2014/4/22	2015/4/21	中山聚合提供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担保，股东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及惠州长联连带担保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3,500,000.00	2014/4/23	2015/4/22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000,000.00	2014/4/24	2015/4/23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3,500,000.00	2014/4/25	2015/4/24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5,000,000.00	2014/6/5	2015/6/5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5,000,000.00	2014/6/9	2015/6/8	惠州长联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股东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及惠州长联提供担保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5,000,000.00	2014/6/23	2015/6/22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5,000,000.00	2014/6/24	2015/6/23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8/15	2015/8/14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8/19	2015/8/18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8/20	2015/8/19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10/16	2015/10/15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11/3	2015/11/2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4,500,000.00	2014/12/2	2015/12/1	
合计		<b>62,000,000.00</b>			

注：

(1) 公司于2012年5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0213001201203404号)，约定从2012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于2013年4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总贷款额度变更至3500万元。

(2) 公司于2013年10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0213001201307406号)，约定从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

(3) 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详情请参见“八、(四)关联担保情况”

##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1,586.24	97.00	11,576,952.74	96.41	11,511,149.23	99.41
1至2年	404,852.44	3.00	363,108.04	3.02	68,718.54	0.59
2至3年			68,716.05	0.57		
合计	<b>13,496,438.68</b>	<b>100.00</b>	<b>12,008,776.83</b>	<b>100.00</b>	<b>11,579,867.77</b>	<b>1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79,867.77元、12,008,776.83元和13,496,438.68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

分别为13.10%、13.01%和13.62%，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偿付的货款。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3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14.32%，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即组织批量生产，2014年1季度公司订单较多，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此外，根据销售订单排期，公司短期内会集中采购材料及备件等以备生产，从而应付货款增长较快。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95.01%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80,375.41	1年以内	16.16
安徽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1,526.78	1年以内	8.83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0,408.55	1年以内	7.86
东莞市嘉庆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3,076.91	1年以内	6.84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6,430.78	1年以内	4.64
<b>合计</b>		<b>5,981,818.43</b>		<b>44.32</b>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5,400.39	1年以内	13.87
广州穗全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5,836.77	1年以内	9.13
上海美亨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2,908.22	1年以内	8.85
安徽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5,546.89	1年以内	6.54
东莞嘉庆贸易	材料款	648,000.00	1年以内	5.40
<b>合计</b>		<b>5,257,692.27</b>		<b>43.78</b>
2013年12月31日				
东莞市佳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74,720.31	1年以内	10.14

惠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材料款	1,082,208.23	1年以内	9.35
苍梧顺风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99,435.89	1年以内	8.63
广东中海南联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7,072.73	1年以内	5.85
尚勤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3,700.00	1年以内	5.73
<b>合计</b>		<b>4,597,137.16</b>		<b>39.70</b>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87,886.71	94.10	14,878,150.40	96.54	6,754,061.70	97.54
1至2年	691,694.40	3.50	435,784.30	2.83	118,828.00	1.72
2至3年	378,984.30	1.92	94,702.00	0.61	51,494.10	0.74
3至4年	92,422.00	0.47	2,825.00	0.02		
4至5年	2,825.00	0.01				
<b>合计</b>	<b>19,753,812.41</b>	<b>100.00</b>	<b>15,411,461.70</b>	<b>100.00</b>	<b>6,924,383.80</b>	<b>100.00</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为贸易公司外销供货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由于贸易公司销售额占总额比例增加，预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7,181,665.38	1年以内	36.36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3,416,590.88	1年以内	17.30
普宁市多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1,036,800.00	1年以内	5.25
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	1年以内	3.95
扬州新邦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567,769.00	1年以内	2.87
<b>合计</b>	<b>12,982,825.26</b>		<b>65.72</b>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6,535,044.57	1年以内	42.40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5,041.89	1年以内	12.10
深圳市威冠印花有限公司	894,996.37	1年以内	5.81

普宁市多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836,800.00	1年以内	5.43
湖州新隆龙丝绸印花有限公司	392,502.00	1年以内	2.55
<b>合计</b>	<b>10,524,384.83</b>		<b>68.29</b>
<b>2013年12月31日</b>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棉织品有限公司	1,768,668.98	1年以内	25.54
广东省东莞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7,187.52	1年以内	23.64
普宁市多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5.78
湖州新隆龙丝绸印花有限公司	373,502.00	1年以内	5.39
青岛巴藤化学有限公司	261,726.50	1年以内	3.78
<b>合计</b>	<b>1,412,308.33</b>		<b>64.14</b>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419.19	30.97	661,013.88	60.25	3,045,440.73	100.00
1至2年	382,000.00	69.03	436,082.00	39.75		
<b>合计</b>	<b>553,419.19</b>	<b>100.00</b>	<b>1,097,095.88</b>	<b>100.00</b>	<b>3,045,440.73</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偿付的租金、运费、由第三方代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结清部分等。其中，账龄1-2年的款项全部为应收租金。除此之外，其他应付款均为1年以内款项，金额较小。

#####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	409,500.00	1至2年	73.99%	租金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400.00	1年以内	12.90%	租金
预提运费	40,855.49	1年以内	7.38%	运费
代扣代交社保	18,434.70	1年以内	3.33%	社保费
深圳市福田区视野美术设计工作室	10,000.00	1至2年	1.81%	广告费
<b>合计</b>	<b>550,190.19</b>		<b>99.42%</b>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南城源丰货运服务部	436,082.00	1至2年	39.75%	运费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	315,000.00	1年以内	28.71%	租金
何剑波	200,000.00	1年以内	18.23%	装修费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000.00	1年以内	5.20%	租金
北京市金图像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40,095.00	1年以内	3.65%	广告费

合计	1,048,177.00		95.54%	
<b>2013年12月31日</b>				
东莞市南城源丰货运服务部	1,635,451.01	1年以内	53.70%	运费
江西天辉物流有限公司	877,768.00	1年以内	28.82%	运费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	315,000.00	1年以内	10.34%	租金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56,104.09	1年以内	1.84%	电费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1.77%	租金
合计	2,938,323.10		96.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款项为尚未支付的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房租。公司已于2015年6月缴纳了该笔应付款项。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4,272.63	526,357.83	553,066.96
企业所得税	882,387.29	0.00	521,26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70.09	55,075.74	27,63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39.75	10,314.75	8,173.24
教育费附加	13,864.45	27,637.39	16,58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42.97	18,424.92	11,054.63
其他	38,925.28	21,156.87	10,043.99
合计	2,346,102.46	658,967.50	1,147,820.41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由于审计调整事项调减了公司利润，公司按账面会计利润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导致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0。

2015年3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惠州长联大部分采购发票未到，进项税额较小所致。2015年3月末暂估入库的原材料约900万元，可抵扣进项税约150万元，较2014年年底增加约84万元。剔除进项税的影响，应交增值税余额与2014年年末基本持平。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92,929.46	28,892,929.46	28,892,929.46
盈余公积	3,604,656.12	3,173,938.79	2,396,001.93
未分配利润	32,838,793.98	27,840,469.74	18,225,85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336,379.56	92,907,337.99	82,514,782.75
少数股东权益			
<b>合计</b>	<b>98,336,379.56</b>	<b>92,907,337.99</b>	<b>82,514,782.75</b>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 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卢开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46.36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麦友攀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2.98
卢来宾	本公司股东、董事	10.94
卢润初	本公司股东、董事	7.00
卢满根	本公司股东、董事	8.26
卢如康	本公司股东	5.37
卢国华	本公司监事	
肖芳	本公司监事	
赵文爱	本公司监事	
周利范	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 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	与公司的关系
东莞市三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松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寮步联汇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银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山市聚合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开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来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大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由公司股东麦友攀的弟弟麦宣现持有其 50% 股权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由公司股东麦友攀的弟弟麦宣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东莞东江纤维制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4,953.85	0.15%	752,474.35	0.47%

有限公司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从2014年5月开始向公司采购白胶浆，采购明细为胶浆SJ-283、胶浆SJ-45等产品，胶浆SJ-283的销售单价为10.30元每KG、胶浆SJ-45的销售单价为8.50~9.20元每KG，通过与公司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没有发现明显偏低、偏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交易。

### （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名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惠州长联、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中山市聚合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4/22	2015/4/21	中山市聚名下房地产权（中府国用（2008）第260056号、粤房地证字第2386011-2386018号）	否
			3,500,000.00	2014/4/23	2015/4/22		
			4,000,000.00	2014/4/24	2015/4/23		
			3,500,000.00	2014/4/25	2015/4/24		
			5,000,000.00	2014/6/5	2015/6/5		
			5,000,000.00	2014/6/9	2015/6/8		
			5,000,000.00	2014/6/23	2015/6/22		
			5,000,000.00	2014/6/24	2015/6/23		
2	惠州长联、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4/8/15	2015/8/14	惠州长联房地产权（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00284~1110100294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00282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惠阳国用（2010）第1200045号、惠阳国用（2011）第1200012号）	否
			4,500,000.00	2014/8/19	2015/8/18		
			4,500,000.00	2014/8/20	2015/8/19		
			4,500,000.00	2014/10/16	2015/10/15		
			4,500,000.00	2014/11/3	2015/11/2		
			4,500,000.00	2014/12/2	2015/12/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于2012年5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01130012012030403号），为公司2012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于2013年4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补充协议》，担保金额变更至4500万元。

(2) 公司股东卢润初于2013年4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01130012013020415号)，为公司2012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3) 公司子公司惠州长联于2013年4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01130012013020405号)，为公司2012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 中山聚合于2013年4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130012012030404号)，为公司2012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4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其名下房地产权(中府国用(2008)第260056号、粤房地证字第2386011-2386018号)。

(5) 公司股东卢开平、麦友攀、卢来宾、卢润初于2013年8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01130012013070416号)，为公司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6) 公司子公司惠州长联于2013年8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01130012013070416号)，为公司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3年10月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130012013070406号、02130012013070416号)，为公司2013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抵押物为其名下房地产权(惠阳国用(2010)第1200045号、惠阳国用(2011)第

1200012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00284-1110100294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00282号)。

###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来宾	5,5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	13,000,000.00
应收利息	卢来宾	11,544.00	105,859.00	0.00	117,403.00
<b>合计</b>		<b>5,511,544.00</b>	<b>11,105,859.00</b>	<b>3,500,000.00</b>	<b>13,117,403.00</b>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卢来宾	0.00	5,500,000.00	0.00	5,500,000.00
应收利息	卢来宾	0.00	11,544.00	0.00	11,544.00
<b>合计</b>		<b>0.00</b>	<b>5,511,544.00</b>	<b>0.00</b>	<b>5,511,544.00</b>

2014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审议《借款协议》的议案，约定公司股东卢来宾向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11月01日至2015年07月31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用于以卢来宾为法人代表的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东莞市寮步镇三联商业街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向公司归还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应付利息为117,403.00元。经核查，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于7月20日全部返还公司，公司无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承诺今后会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合规经营，避免无商业实质的款项往来。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87,696.00		229,435.00			
其他应收款-卢来宾	13,000,000.00		5,500,000.00			
应收利息-卢来宾	117,403.00		11,54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东莞东江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系销售白胶浆产生的

应收货款。公司其他应收卢来宾款项系股东借款。公司应收利息系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1、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年以内	434,700.00	434,700.00	63,000.00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产销、研发。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541,365.80	100,674,100.07	0.00
利润总额	1,147,529.08	2,654,763.96	-3,193,277.75
净利润	1,121,868.23	2,613,186.63	-3,189,398.1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85,441.45	18,263,070.28	58,329,287.42
负债总额	12,157,666.52	9,457,163.58	52,136,567.35
净资产总额	9,927,774.93	8,805,906.70	6,192,720.07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卢开平现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0.0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卢开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活动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为避免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套基本规章制度。未来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践行各项制度，提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和民主度，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和决议内容存在瑕疵、与大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方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特别对“三会”的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 （三）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产的风险

2013年，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长联科技承租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的部分厂房和宿舍。该部分出租的房屋没有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也没有规划报建手续，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 2014年03月01日，长联科技与达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书》，长联科技承租达成机械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的30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经核查，达成机

械已取得合法的《房地产权证》，长联科技取得合法承租权。如果长联科技未来面临拆迁的情况下，计划将长联科技总部办公室搬迁至此。因此，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备用总部办公场所；2) 将目前位于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的研发基地搬迁至惠州长联住所地。经核查，惠州长联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如果未来面临房屋拆迁，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后备研发基地用地；3) 2015年06月17日，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村民委员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公司”）目前办公房屋（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三联科技园）是向我村租赁。该房屋及相应土地均为我村所有，我村有权对该房屋进行出租。我村今年起不会改变该租赁房屋用途，没有将其列入拆除计划，我们也未接到政府部门书面通知该租赁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规划。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长联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村将提前通知长联公司，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在上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到期后，长联公司具有优先承租权”；4) 就长联科技所承租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存在被强制拆迁或不能续租的风险，长联科技实际控制人卢开平出具承诺：“因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寮步镇井巷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房屋没有房地产权属证书及相关报建手续，可能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未来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2013年11月10日，长联科技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拟征用土地面积为8.37亩，长联科技向经济联合社预付补偿安置费总额为人民币3,766,500.00元。企业暂无国土部门的征地审批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经国土部门审批备案的安置补偿方案，暂无法确定该土地征用事项之真实性与合法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之法律效力及安置补偿金额的合法、合理性，公司可能面临未来

无法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之风险，公司能否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土地权属存在瑕疵。

公司面临未来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潜在风险。对此，公司制定如下应对措施：1、将目前长联科技总部办公室搬迁至长联科技向达成机械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小坑村工业区松沙路边的300平方米房屋内。长联科技与达成机械于2014年03月01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书》，达成机械已取得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1800004857号《房地产权证》，该部分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长联科技具备合法的承租权。因此，如果未来面临房屋拆迁，长联科技已具备合法的后备总部办公厂房；2、将目前长联科技研发基地搬迁至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的惠州长联所在地。惠州长联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如果长联科技未来面临房屋拆迁，现已具备合法的研发基地厂房。

根据长联科技与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如果在征地及国有土地出让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长联科技最终无法在2016年06月30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应在收到长联科技书面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退还长联科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经济联合社承诺长联科技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并按当时市场价的九折给长联科技租金优惠；此外，经济联合社向长联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长联科技无法在2016年06月30日前完成征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拟征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济联合社无条件退还长联科技支付给经济联合社的全部预付款项，同时经济联合社承诺长联科技对拟征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有优先承租权，经济联合社可按市场价的九折给予长联科技租金优惠。经济联合社如逾期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1%计收滞纳金。因此，如果未来长联科技未能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但对已预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内。

##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670,218.11元、63,960,631.49元及54,019,178.88元。应收账款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1.99%、

34.53%、27.36%。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增加了催收管理的难度。

另外，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80%左右，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目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该等客户业内资源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回款情况较好。同时，销售部门设针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以此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2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440005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6日，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目前尚处于审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努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 （七）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白胶浆和印花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来自胶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5%，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由于新厂商的进入或现有厂商的产能大幅扩增，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数码印花涂料墨水的业务领域，以尽快丰富公司业务种类。

#### （八）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水性油墨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公司掌握的技术是其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但尽管如此仍存在着因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业绩造成损失的风险。

####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加大，催进水性油墨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已经涌现出如乐通股份、科斯伍德等规模较大油墨生产企业，且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由于公司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的影响。

#### （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水性胶浆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印刷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的发展，如公司研发水平及技术被数码印刷替代的风险。

但从长期实践看，水性印花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检测效果良好、经济性明显、原料有保证等优势，且目前公司正积极涉足涂料染色、水性涂层墨、数码印花图列技术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小水性印花胶浆生产技术被大规模替代的风险。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真诚、信誉、进取、共赢为经营理念。公司在研发上将通过加快开发高弹性、高模量、高伸长率的印花专用丙烯酸酯乳液、聚氨酯乳液及其并用乳液；高度重视弹性聚酯乳液、羧基丁腈乳液和新助剂的应用；完善稳定耐低温、耐高温、机印胶浆及其他特种胶浆的配方、助剂和生产工艺；建立生态型

印花胶浆的原料、助剂、生产工艺设备和质量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以防粘、防塞网、增稠、乳化四种复配助剂体系的研发应用；未来在新助剂、新乳液、新生产工艺、新生产设备等各方面全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为国际知名的环保生态型水性印花材料的研发中心和高端品牌胶浆生产基地。同时规划在近两年搭建系统化的电商平台，在印花胶浆、印花助剂、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国内、外都有重大影响力的印象胶浆企业的龙头和领跑品牌。

### （1）公司产品未来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近年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计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水性印花墨	22000	28000	33000
数码印花涂料墨水		200	500
涂料染色墨水	1000	2000	5000
木器水性墨		300	500
水性涂层墨		500	1000
合计	23000	31000	40000

### （2）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 ①市场开发计划：

- 坚定不移的走品牌化的道路。品牌意味着稳定的产品质量、性能、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等等，体现了企业的经营理念，区别于市场上其它厂家的产品，为使用和销售该产品的人提供信心。
- 销售区域化。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开始在全国划分了七个片区，由各业务主管长期在当地一线市场服务和了解客户需求，因地制宜，配合公司开发出适合当地使用的产品。并能及时准确地把公司相关信息传达给合作者（如公司的新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等）。设立了三十个推广部，在产品种类、价格、销售推广上资源倾斜，全力配合推广部在杂志、网络、展会等开展宣传。并就各推广部所在的地域进行规范，大力打击窜货及同产品倾销等现象，共同开发所在地市场，大力销售产品的同时避免恶性竞争。

- 采取差异化的价格体系。对推广部采用更优惠的价格政策。
- 加强渠道推广。继续在慧聰商情、丝网印刷和网印工业等专业杂志宣传，加强公司官网、百度及专业网站慧聰网推广力度，同时参加上海印染展、亚太丝网展展会及区域客户交流会。公司已经开通微信公众号服务，适时在微信公众号推广，迎合移动互联网的新形势。

## ②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在2015-2016年将加强技术、产业、资本的对外合作，扩大产能，调整资本结构，注重资本经营。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到2017年，公司将通过搭建的平台，形成在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及一体化、系统化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 3、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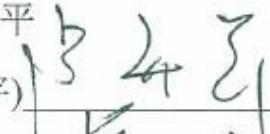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专注水性印花胶浆行业，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引进和搭建平台，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在产品类型上，完善数码印花涂料、涂料染色在内的完整产品线。依靠品种、质量、价格优势，在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与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抓住城市化进程加快的机遇，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以可靠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由此可见，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与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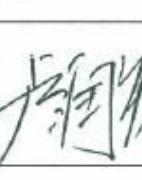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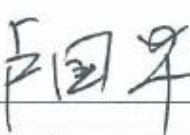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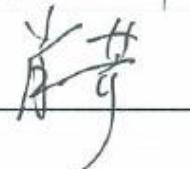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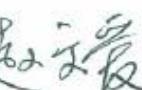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开平  
(签字)   
麦友攀  
(签字)   
卢满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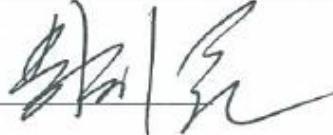
卢来宾  
(签字)   
卢润初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卢国华  
(签字)   
肖芳  
(签字) 

赵文爱  
(签字)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利范  
(签字)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叶一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黄立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立刚 刘锐 伍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丁新朝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徐向红

廖桃春

廖桃春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382号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劫

杨劫

  
张洪富

张洪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4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海 44030300006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440303000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